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家具制 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报告编号：QD20241218N7

建设单位：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建设单位：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红文

建设单位地址：中山市南区汇贤二路99号1号楼四层



目录

表一	1
表二	8
表三	19
表四	25
表五	30
表六	35
表七	5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9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61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62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	63
附件 1：环评批复	65
附件 2：营业执照	71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72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73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说明	77
附件 6：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78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80
附件 8：应急方案	81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85
附件 10：工况说明	89
附件 11：危废合同	91
附件 12：废水合同	95
附件 14：投资概况说明	98
附件 15：检测数据	99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家具制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区汇贤二路 99 号 1 号楼四层				
主要产品名称	班台、文件柜、会议台、茶水柜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年产班台 5000 张、文件柜 5000 个、会议台 5000 张、茶水柜 50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班台 5000 张、文件柜 5000 个、会议台 5000 张、茶水柜 5000 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				

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4)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6)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家具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2) 《关于<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家具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4]0019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11 月 29 日；

(3)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调漆房调漆工序、喷油性面漆及自然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工序废气、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G4）产生的甲苯与二甲苯、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排放速率执行 50% 限值）要求，漆雾（颗粒物）、NO_x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排放速率执行 50%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喷油性底漆及自然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工序废气、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G5）产生的甲苯与二甲苯、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排放速率执行 50% 限值）要求，漆雾（颗粒物）、NO_x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排放速率执行 50%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喷水性油漆工序和自然晾干工序、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G6-G8）产生的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

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排放速率执行 50%限值）要求，漆雾（颗粒物）、NO_x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排放速率执行 50%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批灰、批灰自然晾干固化和批灰打磨工序废气（G9）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排放速率执行 50%限值）要求，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排放速率执行 50%限值）要求，苯系物（苯乙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调漆房调漆工序、喷油性面漆及自然晾干工序、喷枪清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52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	20	0.5
	总 VOCs			30	1.45

	洗工序废气、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 (G4)			(排放速率执行 50% 限值)		
		漆雾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执行 50% 限值)	120	26.6
		NOx			120	5.2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15000 (无量纲)	/
	喷油性底漆及自然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工序废气、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 (G5)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52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 (排放速率执行 50% 限值)	20	0.5
		总 VOCs			30	1.45
		漆雾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执行 50% 限值)	120	26.6
		NOx			120	5.2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15000 (无量纲)	/
	喷水性油漆工序和自然晾干工序、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 (G6-G8)	总 VOCs	52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 (排放速率执行 50% 限值)	30	1.45
		漆雾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执行 50% 限值)	120	26.6
		NOx			120	5.2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15000 (无量纲)	/

	批灰、批灰自然晾干固化和批灰打磨工序废气 (G9)	颗粒物	52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执行 50% 限值)	120	26.6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 (排放速率执行 50% 限值)	30	1.45
		苯系物 (苯乙烯)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4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15000 (无量纲)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
		甲苯			0.6	/
		二甲苯			0.2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
		苯乙烯			0.5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55

(4) 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家具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4]0019号），该项目扩建部分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348 吨/年，扩建后（四层）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438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 工程基本情况**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家具制品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汇贤二路 99 号 1 号楼四层（厂址中心经纬度：E113° 18' 16.620"，N22° 26' 5.878"），企业的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家具生产、销售等工作。项目用地面积约 9160.69 m²，建筑面积约 9160.69 m²，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年产班台 5000 张、文件柜 5000 个、会议台 5000 张、茶水柜 5000 个。2024 年 11 月 29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南办）环建表[2024]0019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420007578861656002X。

本项目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约 8 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本项目所在东南面为广东中泰龙集团有限公司、东北为建南二路，隔路为广东美泰纺新材料公司及中山市欧亚电梯配套设备公司、西北面为汇贤二路，隔路为在建工业厂房、西南面为空地。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验收产量
1	喷漆班台	5000 张/年	5000 张/年
2	喷漆文件柜	5000 个/年	5000 个/年
3	喷漆会议台	5000 张/年	5000 张/年
4	喷漆茶水柜	5000 个/年	5000 个/年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工程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	----	----------	--------	----

构成	内容			
主体工程	木工车间扩建	木工车间为位于1栋7层高钢筋混凝土建筑物的第四层。首层层高7.8米，其余层高6.8m，楼层总高48.6米。主要设开料区、木工区、封边区、涂胶压板区、组装区、喷漆房、烘干房、批灰打磨房、底漆打磨等。其中喷漆房、烘干房、批灰打磨房、底漆打磨房是本次利用原有车间备用发展位置扩建。	木工车间为位于1栋7层高钢筋混凝土建筑物的第四层。首层层高7.8米，其余层高6.8m，楼层总高48.6米。主要设开料区、木工区、封边区、涂胶压板区、组装区、喷漆房、烘干房、批灰打磨房、底漆打磨等。其中喷漆房、烘干房、批灰打磨房、底漆打磨房是本次利用原有车间备用发展位置扩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木工仓库	仓库位于木工车间内，主要用于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仓库位于木工车间内，主要用于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厂内消防给水与生产、生活给水分开设置	市政供水，厂内消防给水与生产、生活给水分开设置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喷漆水帘柜废水，批灰打磨水帘柜废水和废气治理措施气旋喷淋塔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废水暂存区位于木工车间项目所在园区1号楼地下旁，面积约10m ²	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喷漆水帘柜废水，批灰打磨水帘柜废水和废气治理措施气旋喷淋塔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废水暂存区位于木工车间项目所在园区1号楼地下旁，面积约10m ²	与环评一致
	废气	调漆工序、油性面漆房喷枪清洗、喷油性面漆及面漆自然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其中喷油性面漆工序先经水帘柜预处理，而后与调漆工序、油性面漆房喷枪清洗、面漆自然晾工序的废气汇合。四者一起通过“气旋喷淋塔+高效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CO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和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通过1根52m高排气筒(G4)排放。油性底漆房喷枪清洗、喷油性底漆及底漆自然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其中喷油性底漆工序先经水帘柜预处理，而后与油性底漆房喷枪清洗、面漆自然晾工序的废气汇合。三者一起通过“气旋喷淋塔+高效漆雾过	调漆工序、油性面漆房喷枪清洗、喷油性面漆及面漆自然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其中喷油性面漆工序先经水帘柜预处理，而后与调漆工序、油性面漆房喷枪清洗、面漆自然晾工序的废气汇合。四者一起通过“气旋喷淋塔+高效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CO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和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通过1根52m高排气筒(G4)排放。油性底漆房喷枪清洗、喷油性底漆及底漆自然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其中喷油性底漆工序先经水帘柜预处理，而后与油性底漆房喷枪清洗、面漆自然晾工序的废气汇合。三者一起通过“气旋喷淋塔+高效漆雾过	与环评一致。

	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CO 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和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52m 高排气筒 (G5) 排放。喷水性油漆工序和自然晾干工序、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经喷漆房、晾干房密闭收集+喷漆废气经过水帘柜预处理与晾干废气一起通过气旋喷淋塔+高效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CO 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和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由 3 条 52 米排气筒 (G6、G7、G8) 高空排放。批灰、批灰自然晾干固化和批灰打磨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水帘柜处理后由 1 条 52 米排气筒 (G9) 高空排放。底漆打磨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CO 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和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52m 高排气筒 (G5) 排放。喷水性油漆工序和自然晾干工序、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经喷漆房、晾干房密闭收集+喷漆废气经过水帘柜预处理与晾干废气一起通过气旋喷淋塔+高效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CO 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和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由 3 条 52 米排气筒 (G6、G7、G8) 高空排放。批灰、批灰自然晾干固化和批灰打磨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水帘柜处理后由 1 条 52 米排气筒 (G9) 高空排放。底漆打磨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 设备避免触碰墙体, 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震垫, 加强设备的日常检查与维修, 加强管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 设备避免触碰墙体, 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震垫, 加强设备的日常检查与维修, 加强管理。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验收年用量
1	天那水	1.601t	1.601t
2	PU 底漆	1.325t	1.325t
3	PU 面漆	1.375t	1.375t
4	水性面漆	22t	22t
5	水性底漆	21t	21t
6	腻子灰	1t	1t
7	磨片	10000 张	10000 张
8	砂轮	5000 个	5000 个

9	机油	0.5t	0.5t
---	----	------	------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备注
1	手磨机	22 台	22 台	打磨	/
2	调漆房	1 个	1 个	调漆	调漆房尺寸 9.5×6×3.2m，配套有一个调漆水池尺寸 3×2.6×0.25m，水深 0.2m
3	油性油漆房	2 个	2 个	喷油性油漆，其中 1 个喷油性底漆房，1 个油性面漆房	尺寸均 8×12×3.2m，配有 1 个水帘柜，尺寸均为 7.5×1.5×2.5m，水深 0.2m，每个水帘柜设有 2 个工位，配有 2 支喷枪，一用一备
4	油性油漆晾干房	2 个	2 个	1 个底漆自然晾干和 1 个面漆自然晾干	尺寸 15×12×3.2m
5	底漆打磨房	1 个	1 个	底漆打磨	尺寸 40×9.2×3.2m，配有 1 个水帘柜，尺寸为 39×1.5×2.5m，水深 0.2m，配有 10 个打磨工位
6	水性漆房	3 个	3 个	喷水性油漆	尺寸均为 8.3×9.5×3.2m，每间房均配有 1 个水帘柜，尺寸均为 8×1.5×2.5m，水深 0.2m，每个水帘柜配有 3 个工位，6 支喷枪，3 用 3 备
7	水性漆晾干房	3 个	3 个	面漆自然晾干	尺寸 14.6×12×3.2m
8	批灰打磨房	1 个	1 个	批灰	尺寸 13×13×3.2m，配有 1 个水帘柜，尺寸均为 9×1.5×2.5m，水深 0.2m，配有 4 个打磨工位
9	空压机组	3 台	3 台	辅助设备	/

(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生活用排水

本项目木工车间扩建员工劳动定员30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表A.1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员工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国家行政机构-办公室-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按生活用水量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text{t}/\text{d}$ （ $300\text{t}/\text{a}$ ），排放系数按0.9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text{t}/\text{d}$ （ $270\text{t}/\text{a}$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2) 生产用排水

木工车间扩建部分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调漆房用水、喷漆工序水帘柜用水、批灰、打磨水帘柜用水和废气治理措施气旋喷淋塔。

①调漆房用水

本项目设调漆房，调漆房内设水池，调漆在水池上胶格栅板面上进行，调漆过程中不可避免有少量漆渣滴落，滴落于池内方便清理，同时避免调漆房内油漆铁包装桶搬运时与地面碰撞、摩擦而起火花引发安全事故。调漆房年运行300天，对池内水质无要求，池内贮水1年全部更换3次，池内水每日会自然损耗，损耗率为水池有效容量的5%，本项目调漆房设有 $3\times 2.6\times 0.25\text{m}$ ，水深0.2m，有效容积为 1.56m^3 。故调漆房用水量为 $28.68\text{m}^3/\text{a}$ ，其中损耗量为 $0.08\text{t}/\text{d}$ ， $24\text{t}/\text{a}$ ，调漆房废水产生量 $4.68\text{t}/\text{a}$ ，交由具有工业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②喷油漆油漆房水帘柜用水：本项目设有2个喷油性油漆房，均设有1个水帘柜尺寸为 $7.5\text{m}\times 1.5\text{m}\times 2.5\text{m}$ （有效水深为0.2m），单个水帘柜有效容积 2.25m^3 ，水帘柜的循环水在使用过程中会有一定的损耗，根据经验系数，平均每日补充水量约占水池有效容量的5%，则本项目喷油漆油漆房水帘柜每日补充总用水量约为 0.225t ，每年补充总用水量约为 67.5t 。水帘柜废水每半个月更换一次，则喷油漆油漆房每年产生的水帘柜废水约 108t 。水帘柜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③喷水性油漆房水帘柜用水：本项目设有3个喷水性油漆房，每间房均设有1个水帘柜，尺寸均为 $8\text{m}\times 1.5\text{m}\times 2.5\text{m}$ （有效水深为0.2m），则单个水帘柜有效容积 2.4m^3 ，水帘柜的循环水在使用过程中会有一定的损耗，根据经验系数，平均每日补充水量约占水池有效容量的5%，则本项目喷水性油漆房3个水帘柜每日补充总用水量合计约为 $0.36\text{t}/\text{a}$ ，每年补

充总用水量约为280.8t/a。水帘柜废水每半个月更换一次，则喷漆洗油漆房3个水帘柜每年产生的废水合计约172.8t。水帘柜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④批灰水帘柜用水：项目设有1个批灰打磨水帘柜，用来处理批灰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批灰打磨水帘柜尺寸为9m×1.5m×2.5m（有效水深0.2m），有效容积为2.7m³，根据经验系数，平均每日补充水量约占水池有效容量的5%，则本项目批灰打磨水帘柜每日补充总用水量约为0.135t，每年补充总用水量约为40.5t，批灰打磨水帘柜废水两个月更换一次，则每年产生的批灰打磨水帘柜废水约16.2t，打磨水帘柜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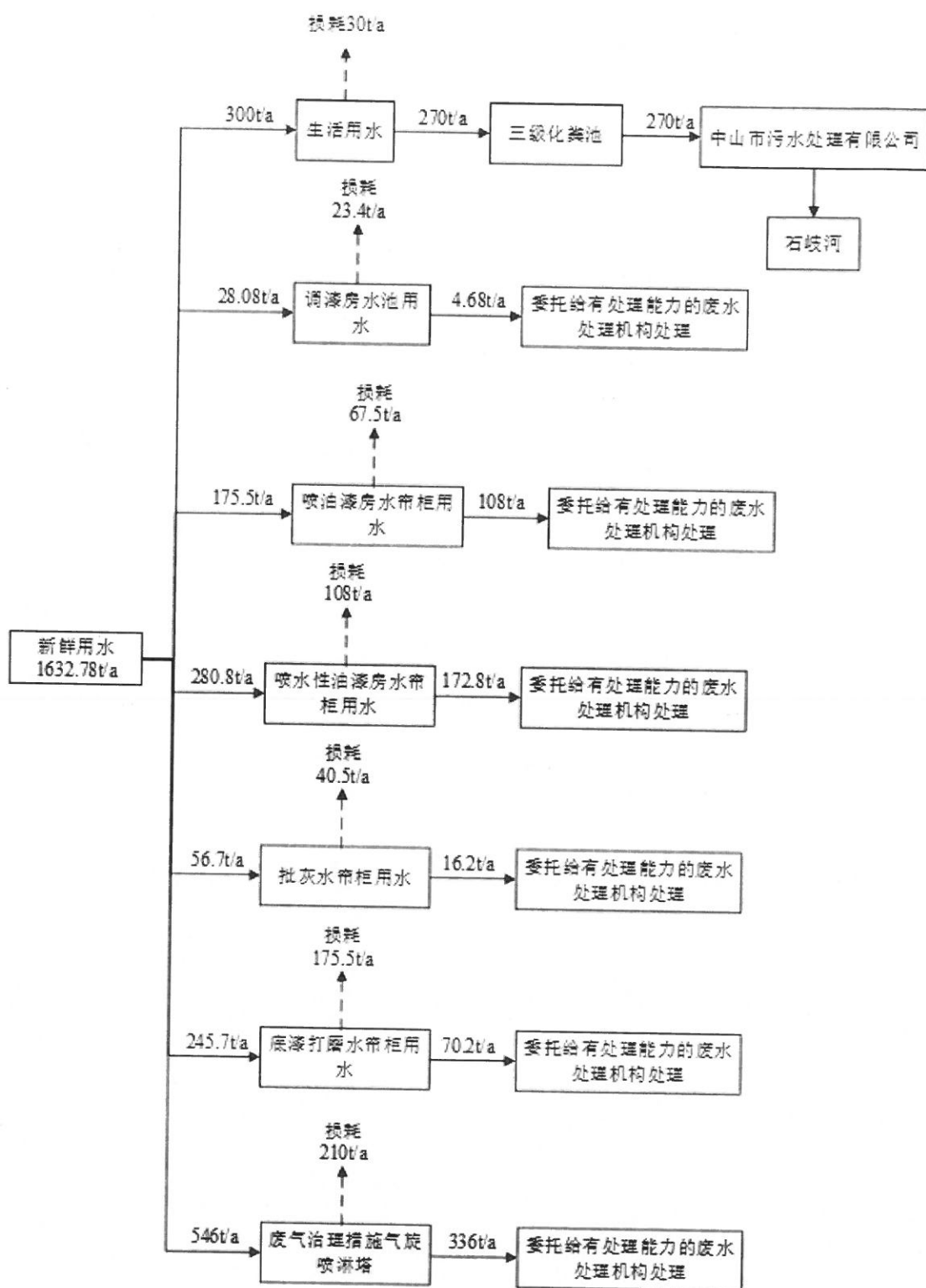
⑤底漆打磨水帘柜用水：项目设有1个底漆打磨水帘柜，用来处理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底漆打磨水帘柜尺寸为39m×1.5m×2.5m（有效水深0.2m），有效容积为11.7m³，根据经验系数，平均每日补充水量约占水池有效容量的5%，则本项目打磨水帘柜每日补充总用水量约为0.585t，每年补充总用水量约为175.5t，底漆打磨水帘柜废水两个月更换一次，则每年产生的底漆打磨水帘柜废水约70.2t。底漆打磨水帘柜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⑥废气治理措施气旋喷淋塔用排水

本项目设有5套废气治理措施气旋喷淋塔，底部的循环水池内的水循环使用，气旋喷淋塔尺寸为3.5m×2m×0.5m，水深0.4m，有效容积为2.8m³，根据经验系数，平均每日补充水量约占水池有效容量的5%，则本项目气旋喷淋塔每日补充总用水量约为0.7t，每年补充总用水量约为210t，气旋喷淋塔定期捞漆渣，每运行半个月全部更换1次，气旋喷淋塔废水产生量168m³/a。气旋喷淋塔废水交由具有工业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表 2-5 全厂给排水汇总一览表

序号	工序	用水来源	用水量 t/a	排水量 t/a	备注
1	生活污水	自来水	300	270	/
2	调漆房水池废水	自来水	28.68	4.68	转移
3	喷漆水帘柜废水（含油性油漆房和水性油漆房）	自来水	456.3	280.8	转移
4	批灰打磨水帘柜废水	自来水	56.7	16.2	转移
5	底漆打磨水帘柜废水	自来水	145.7	70.2	转移
6	废气治理措施气旋喷淋塔废水	自来水	546	336	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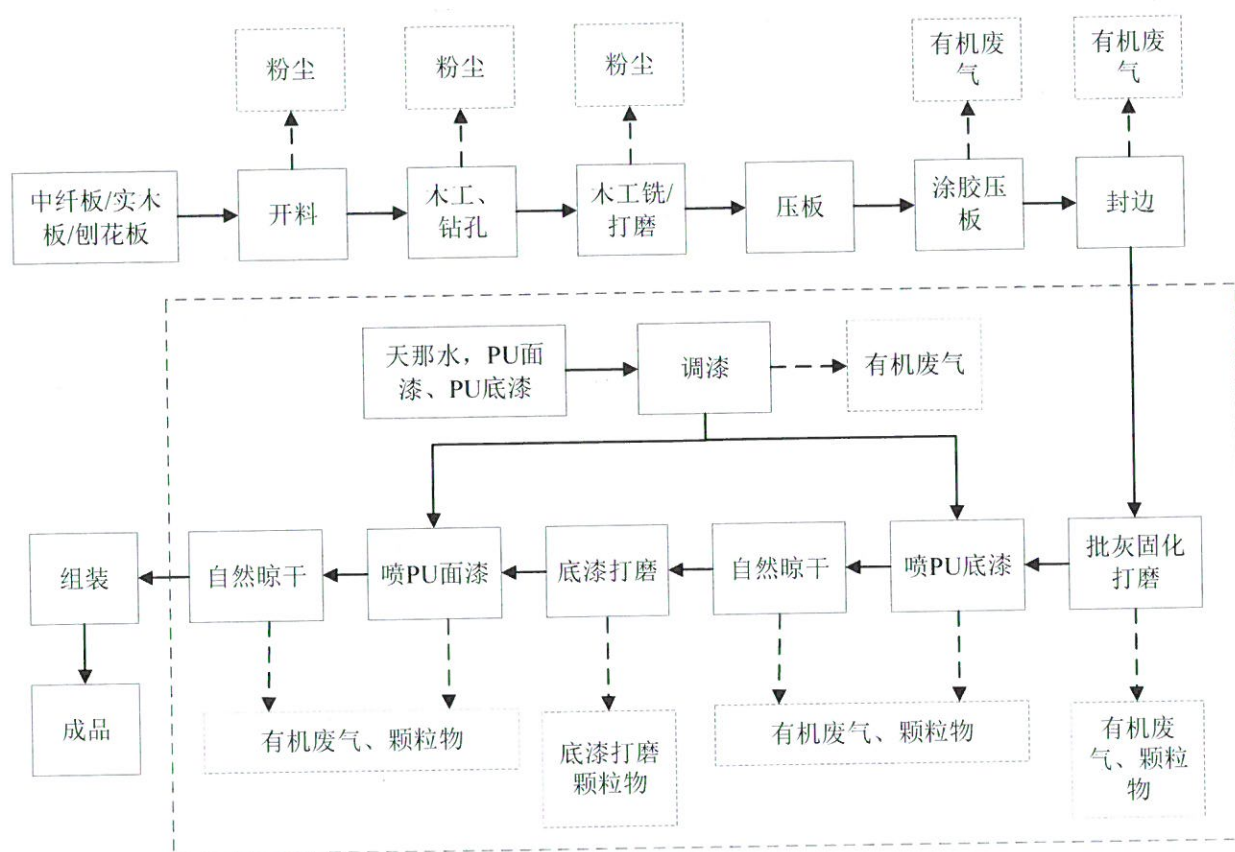
本项目木工车间扩建部分水平衡图 (t/a)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木工车间扩建部分工艺流程：

1、班台工艺流程



注：[] 表示扩建部分

图2-2-1 班台生产工艺流程图

2、会议台、文件柜、茶水柜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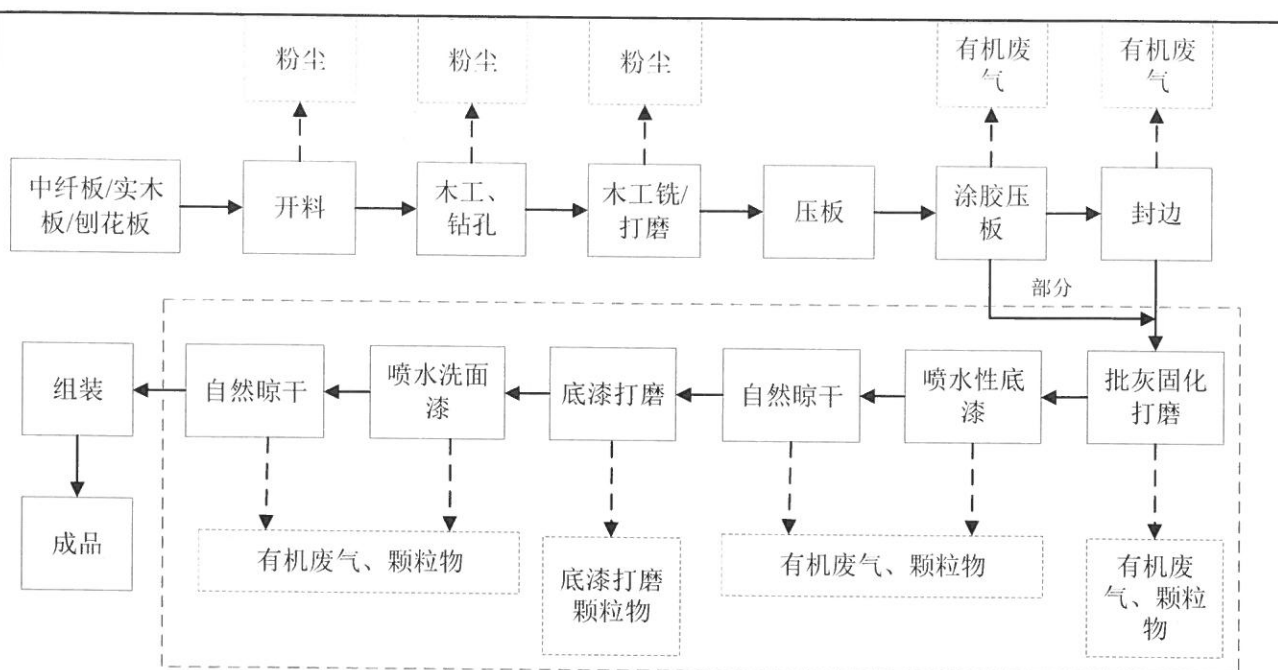


图2-2-2 会议台、文件柜、茶水柜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 表示扩建部分

工艺流程说明：

(1) 开料：项目采购的刨花板、中纤板和实木板，根据加工的形状要求，用开料的设备按照特定规格进行切割开料，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木材边角料和少量粉尘产生，开料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该部分已验收，本次不涉及；

(2) 木工、钻孔：经过开料工序处理后的板材，通过木工工序和钻孔工序进行加工处理，其中包括修边、钻孔、开槽、制榫、木架组装等工序，木棍加工工序会产生部分粉尘和边角料，木工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该部分已验收，本次不涉及；

(3) 打磨工序：采用手磨机对木工机器无法打磨到的位置进行打磨，平整，以利于后续工序，项目打磨工序年工作 2400 小时。该部分已验收，本次不涉及；

(4) 木工铣工序：高效的定位、切削、雕刻等加工，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该部分已验收，本次不涉及；

(5) 压板工序：为使经过压胶工序粘合的板材更加牢固、贴合，通过压板工序加强其板材的牢固性与平整性，压板过程不会产生废气，压板工序无加热，仅将板材压合牢固，无需使用胶水压合，压板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该工序尚未投产，本次验收不涉及该部分；

(6) 涂胶压板：部分家具由于需要用到较厚的板材，因此通过压胶工序对板材进行叠加粘合在一起，压胶工序使用白乳胶进行压胶，压胶过程中白乳胶的使用会产生少量的总 VOCs 和臭气浓度，压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该工序尚未投产，本次验收不涉及该部分；

(7) 封边：经过开料、木工加工、压板等之后，根据需要对板材进行封边处理，封边工序采用封边条对板材的断面进行封固，避免受到环境或日常使用过程中，对板材的破坏，起到了保护与美化家具的作用，封边使用白乳胶将 PVC 封条封边，封边过程中会有产生少量的总 VOCs 和臭气浓度，封边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该工序尚未投产，本次验收不涉及该部分；

(8) 批灰固化打磨：针对工件的孔隙和毛糙。用腻子膏进行填充。批灰在批灰打磨房内进行，批灰完成后，在批灰打磨房内进行自然晾干固化，批灰工序使用腻子，会产生少量 VOCs 和臭气浓度，对批灰自然晾干固化后的工件使用打磨机进行打磨光滑，为下一工序喷漆能起到更好的效果。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作为危废处理，批灰打磨工作时长为 2400h。

(9) 喷 PU 底漆：将班台家具搬入喷油性喷漆房，先喷上一层底漆，晾干后转入晾干房，进行自然晾干，喷 PU 底漆及自然晾干工序会产生喷漆及晾干废气和固废（废包装物、漆渣）；喷 PU 底漆工序年工作时间 1200h，自然晾干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项目喷底漆前需要进行与天那水进行调漆，调漆在调漆房内进行，项目调漆房年运行 900 小时

(10) 喷 PU 面漆：家具经底漆打磨后，再转入喷油性油漆房喷上面漆，然后转入晾干房进行自然晾干，喷漆及晾干工序会产生喷漆及晾干废气和固废（废包装物、漆渣）；喷 PU 底漆和 PU 面漆均在油性油漆房内进行，本项目设有 1 个油性油漆房，喷 PU 面漆工序年工作时间 1200h，自然晾干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项目喷 PU 面漆前需要进行与天那水进行调漆，调漆在调漆房内进行，项目调漆房年运行 900 小时。

(11) 喷水性油漆底漆：本项目文件柜、会议台、茶水柜系列产品底漆全部采用水性底漆，使用喷枪对工件进行喷底漆处理，喷底漆工序在密闭房进行，喷漆过程会产生废气，工作时长为 2400h。

(12) 喷水性油漆面漆：本项目文件柜、会议台、茶水柜系列产品底漆全部采用水性面漆，使用喷枪对工件进行喷水性面漆处理，喷面漆工序在密闭房进行，喷漆过程会产生

废气，工作时长为 2400h。

(13) 自然晾干：项目不使用热源进行烘干，采用自然晾干，利用加热灯辅助加热的方式固化，在独立晾干房内进行作业，晾干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14) 底漆打磨：消除喷底漆工件的表面的凹凸不平，提高光洁度，为下道面漆工序做准备。底漆打磨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底漆打磨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为 270t/a，污染因子有 COD、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生产废水主要是调漆房水池废水（4.68t/a）、喷漆水帘柜废水（含油性油漆房和水性油漆房）（280.8t/a）、批灰打磨水帘柜废水（16.2t/a）、底漆打磨水帘柜废水（70.2t/a）和废气治理措施气旋喷淋塔废水（336t/a）等，污染因子有 pH、COD、SS、BOD₅、氨氮、色度、总磷等，暂存后委托给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单位转移处理，目前交由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70	三级化粪池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	生产过程	pH、COD、SS、BOD ₅ 、氨氮、色度、总磷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707.88	/	暂存后委托给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单位转移处理，目前交由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调漆房调漆工序、喷油性面漆及自然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工序废气、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G4）控制项目为甲苯与二甲苯、总 VOCs、漆雾（颗粒物）、NO_x、臭气浓度；喷油性底漆及自然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工序废气、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G5）控制项目为甲苯与二甲苯、总 VOCs、漆雾（颗粒物）、NO_x、臭气浓度；喷水性油漆工序和自然晾干工序、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G6-G8）控制项目为总 VOCs、漆雾（颗粒物）、NO_x、臭气浓度；批灰、批灰自然晾干固化和批灰打磨工序废气（G9）控制项目为颗粒物、总 VOCs、苯系物（苯乙烯）、臭气浓

度；底漆打磨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调漆工序、油性面漆房喷枪清洗、喷油性面漆及面漆自然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其中喷油性面漆工序先经水帘柜预处理，而后与调漆工序、油性面漆房喷枪清洗、面漆自然晾工序的废气汇合。四者一起通过“气旋喷淋塔+高效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CO 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和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通过 1 根排气筒(G4) 高空排放；油性底漆房喷枪清洗、喷油性底漆及底漆自然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其中喷油性底漆工序先经水帘柜预处理，而后与油性底漆房喷枪清洗、面漆自然晾工序的废气汇合。三者一起通过“气旋喷淋塔+高效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CO 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和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通过 1 根排气筒(G5) 高空排放；喷水性油漆工序和自然晾干工序、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经喷漆房、晾干房密闭收集+喷漆废气经过水帘柜预处理与晾干废气一起通过气旋喷淋塔+高效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CO 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和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由 3 条排气筒（G6、G7、G8）高空排放；批灰、批灰自然晾干固化和批灰打磨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水帘柜处理后由 1 条排气筒（G9）高空排放；底漆打磨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调漆房调漆工序、喷油性面漆及自然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工序废气、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G4	调漆房调漆工序、喷油性面漆及自然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工序、催化燃烧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调漆工序、油性面漆房喷枪清洗、喷油性面漆及面漆自然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其中喷油性面漆工序先经水帘柜预处理，而后与调漆工序、油性面漆房喷枪清洗、面漆自然晾工序的废气汇合。四者一起通过“气旋喷淋塔+高效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CO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和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	20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总 VOCs				30		
		漆雾（颗粒物）				120		

		NO _x			气通过1根52m高排气筒(G4) 排放	120		
		臭气浓度				15000 (无量纲)		
喷油性底漆及自然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工序废气、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 G5	喷油性底漆及自然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工序、催化燃烧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油性底漆房喷枪清洗、喷油性底漆及底漆自然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其中喷油性底漆工序先经水帘柜预处理，而后与油性底漆房喷枪清洗、面漆自然晾工序的废气汇合。三者一起通过“气旋喷淋塔+高效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CO 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和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52m 高排气筒 (G5) 排放	20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总 VOCs				30		
		漆雾(颗粒物)				120		
		NO _x				120		
		臭气浓度				15000 (无量纲)		
喷水性油漆工序和自然晾干工序、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 (G6-G8)	喷水性油漆工序和自然晾干工序、催化燃烧	总 VOCs	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喷漆房、晾干房密闭收集+喷漆废气经过水帘柜预处理与晾干废气一起通过气旋喷淋塔+高效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CO 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和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由 3 条 52 米排气筒 (G6、	30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漆雾(颗粒物)				120		

		NOx		理 设 施	G7、G8) 高空排放	120		
		臭气 浓度				15000 (无量 纲)		
批灰、批灰 自然晾干固 化和批灰打 磨工序废气 G9	批灰、批 灰自然晾 干固化和 批灰打磨 工序	颗粒 物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治 理 设 施	密闭负压车间收集+水帘柜处理 后由 1 条 52 米排气筒 (G9) 高 空排放	120	周 围 大 气 环 境	已 开 检 测 孔
		总 VOCs	有 组 织 排 放			30		
		苯系 物				40		
		臭气 浓度				15000 (无量 纲)		
底漆打磨工 序废气	底漆打磨 工序	颗粒 物	无 组 织 排 放	漆 雾 治 理 设 施	密闭负压车间收集+水帘柜处理 后无组织排放	1.0	周 围 大 气 环 境	/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3.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强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加强工艺操作规范，减少装配过程的碰撞，以减少噪声的排放；

②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③在布局的时候应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墙较厚的厂房内，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注意日常机械设备的检修，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须停止作业，对出现异常噪声的设备进行排查、维修；

⑤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

⑥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⑦本项目不设夜间生产；

⑧空压机设置在厂房的外墙位置，高噪声设备在周围安装隔音罩，可以有效隔离噪音，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⑨废气治理设施设置在厂房的顶楼位置，管道固定处应安装减振垫，降低运行时振动造成的噪声影响，建议使用隔音棉进行包裹，风机安装减振垫，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废砂轮和废磨片等。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原料包装桶（天那水桶、PU底漆桶、PU面漆桶、水性面漆桶、水性底漆桶、腻子灰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批灰打磨及底漆打磨粉尘沉渣和沉降粉尘、废过滤袋、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含油漆抹布和手套等。

（1）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

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废砂轮和废磨片	原材料	一般固废	0.6t	0.6t	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原料包装桶	生产使用涂料过程	危险废物	2.415	2.415	收集后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		112	112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过程		0.65	0.65		
漆渣	废气处理过程		12.48	12.48		
批灰打磨及底漆打磨粉尘沉渣和沉降粉尘	废气处理过程		4.444	4.444		
废过滤袋	废气处理过程		3	3		
废机油包装桶	设备维护		0.02	0.0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25	0.25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护		0.01	0.01		
废含油漆抹布和手套	生产使用涂料过程		0.025	0.02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3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约为 270 吨/年，项目属于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汇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进行集中处理。生产废水主要是调漆房水池废水、喷漆水帘柜废水（含油性油漆房和水性油漆房）、批灰打磨水帘柜废水、底漆打磨水帘柜废水和废气治理措施气旋喷淋塔废水，暂存后委托给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单位转移处理，目前交由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对周围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落实好相应的治理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周围的动气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危害。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砂轮和废磨片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原料包装桶（天那水桶、PU 底漆桶、PU 面漆桶、水性面漆桶、水性底漆桶、腻子灰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批灰打磨及底漆打磨粉尘沉渣和沉降粉尘、废过滤袋、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含油漆抹布和手套等，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采取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等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处理，对主要噪声

源进行合理布局。在上述防治措施的严格实施下，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 3 类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5) 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家具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4]0019 号，2024 年 11 月 29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南办）环建表[2024]0019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家具制品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汇贤二路 99 号 1 号楼四层，用地面积 9160.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160.69 平方米，主要从事从事家具生产、销售等工作。年产班台 5000 张、文件柜 5000 个、会议台 5000 张、茶水柜 5000 个。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家具制品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汇贤二路 99 号 1 号楼四层，用地面积 9160.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160.69 平方米，主要从事从事家具生产、销售等工作。年产班台 5000 张、文件柜 5000 个、会议台 5000 张、茶水柜 5000 个。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70 吨/年，生产废水 707.88t/a。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废水收集须明渠设置。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深度处理。生产废水暂存后委托给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单位转移处理，目前交由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有组织废气中，调漆房调漆工序、喷油性面漆及自然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工序废气、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G4）产生的甲苯与二甲苯、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有组织废气中，调漆房调漆工序、喷油性面漆及自然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工序废气、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G4）产生的甲苯与二甲苯、总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排放速率执行 50%限值）要求，漆雾	符合环保要求

	时段) (排放速率执行 50%限值) 要求, 漆雾(颗粒物)、NO_x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排放速率执行 50%限值) 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喷油性底漆及自然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工序废气、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G5) 产生的甲苯与二甲苯、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 (排放速率执行 50%限值) 要求, 漆雾(颗粒物)、NO_x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排放速率执行 50%限值) 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喷水性油漆工序和自然晾干工序、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G6-G8) 产生的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 (排放速率执行 50%限值) 要求, 漆雾(颗粒物)、NO_x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排放速率执行 50%限值) 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批灰、批灰自然晾干固化和批灰打磨工序废气(G9) 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排放速率执行 50%限值) 要求, 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排放速率执行 50%限值) 要求, 苯系物(苯乙烯)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颗粒物)、NO_x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排放速率执行 50%限值) 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喷油性底漆及自然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工序废气、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G5) 产生的甲苯与二甲苯、总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 (排放速率执行 50%限值) 要求, 漆雾(颗粒物)、NO_x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排放速率执行 50%限值) 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喷水性油漆工序和自然晾干工序、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G6-G8) 产生的总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 (排放速率执行 50%限值) 要求, 漆雾(颗粒物)、NO_x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排放速率执行 50%限值) 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批灰、批灰自然晾干固化和批灰打磨工序废气(G9) 产生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排放速率执行 50%限值) 要求, 总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排放速率执行 50%限值) 要求, 苯系物	
--	---	--	--

	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VOCs、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苯乙烯）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VOCs、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废砂轮和废磨片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原料包装桶（天那水桶、PU底漆桶、PU面漆桶、水性面漆桶、水性底漆桶、腻子灰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批灰打磨及底漆打磨粉尘沉渣和沉降粉尘、废过滤袋、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含油漆抹布和手套等集中收集后	符合环保要求

		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处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 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 (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 持证上岗。
- (5)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 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 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 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 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 废气样品采集, 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 有机物气体的采集, 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 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 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 另一套不加标, 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 (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1, 废气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2,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1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12.18	pH值	/	/	/	/	-0.4	合格	/	/	0.3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9	合格	0.8	合格	2.4	合格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	/	合格	0.5L	合格	/	/	1.1	合格	4.6	合格	/	合格

	量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7	合格	1.0	合格	/	合格	/	合格
	悬浮物	/	/	/	/	/	/	1.0	合格	/	/	/	/
2024.12.19	pH值	/	/	/	/	0.9	合格	/	/	-1.2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1.5	合格	1.4	合格	3.1	合格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	0	合格	4.7	合格	/	合格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6	合格	0.4	合格	/	合格	/	合格
	悬浮物	/	/	/	/	/	/	-0.5	合格	/	/	/	/
备注：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表 5-2 废气流量校准结果 (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 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2.1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 -003		15.0	14.7	-2.0	±5	合格
				25.0	24.6	-1.6	±5	合格
				35.0	34.9	-0.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 -004		15.0	14.7	-2.0	±5	合格
				25.0	26.2	4.5	±5	合格
				35.0	35.3	0.8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0	98.5	-1.5	±5	合格
				200.0	202.1	1.0	±5	合格
				500.0	502.6	0.5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6	1.6	±5	合格
				200.0	198.4	-0.8	±5	合格
				500.0	497.5	-0.5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0	98.6	-1.4	±5	合格
				200.0	203.6	1.8	±5	合格
				500.0	506.2	1.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0	1.0	±5	合格
				200.0	202.2	1.1	±5	合格
				500.0	496.8	-0.6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QD-YQ	A 通道	100.0	99.4	-0.6	±5	合格

	TW-2000	(XC) - 016		200.0	198.8	-0.6	±5	合格
				500.0	504.5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6	1.6	±5	合格
				200.0	203.3	1.7	±5	合格
				500.0	502.8	0.6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 017	A 通道	100.0	97.8	-2.2	±5	合格
				200.0	196.5	-1.8	±5	合格
				500.0	494.7	-1.1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4	1.4	±5	合格
				200.0	202.0	1.0	±5	合格
				500.0	503.4	0.7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8		100.0	98.8	-1.2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9		100.0	98.8	-1.2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0		100.0	98.8	-1.2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1		100.0	98.8	-1.2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 (XC) -035								

表 5-2 废气流量校准结果 (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2.19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 GH-60E	QD-YQ (XC) -003		15.0	15.2	1.3	±5	合格
				25.0	25.4	1.6	±5	合格
				35.0	34.6	-1.1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 GH-60E	QD-YQ (XC) -004		15.0	14.8	-1.3	±5	合格
				25.0	24.7	-1.2	±5	合格
				35.0	34.6	-1.1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QD-YQ (XC) - 014	A 通道	100.0	101.6	1.6	±5	合格
				200.0	202.9	1.5	±5	合格
				500.0	501.2	0.2	±5	合格
			B通道	100.0	100.8	0.8	±5	合格

				200.0	199.7	-0.2	±5	合格
				500.0	498.1	-0.4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 015	A 通道	100.0	99.3	-0.7	±5	合格
				200.0	202.4	1.2	±5	合格
				500.0	503.8	0.8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4	1.4	±5	合格
				200.0	201.5	0.8	±5	合格
				500.0	501.3	0.3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 016	A 通道	100.0	99.7	-0.3	±5	合格
				200.0	198.2	-0.9	±5	合格
				500.0	498.5	-0.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0.5	0.5	±5	合格
				200.0	201.4	0.7	±5	合格
				500.0	501.7	0.3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 017	A 通道	100.0	97.5	-2.5	±5	合格
				200.0	199.3	-0.3	±5	合格
				500.0	495.5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2	1.2	±5	合格
				200.0	201.5	0.8	±5	合格
				500.0	502.9	0.6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8			100.0	98.9	-1.1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9			100.0	98.9	-1.1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0			100.0	98.9	-1.1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1			100.0	98.9	-1.1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 (XC) -035								

表 5-3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标准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	---------	------	------	---------	--------	-----------	--------	------

						值 (dB)		范围 (dB)	
2024.12.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 024	昼间	测量前	94.3	94.0	0.3	±0.5	合格
				测量后	94.3	94.0	0.3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3	94.0	0.3	±0.5	合格
				测量后	94.3	94.0	0.3	±0.5	合格
2024.12.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 024	昼间	测量前	94.3	94.0	0.3	±0.5	合格
				测量后	94.3	94.0	0.3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3	94.0	0.3	±0.5	合格
				测量后	94.3	94.0	0.3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QD-YQ (XC) -027									

“本页以下空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 特征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调漆房调漆工序、喷油性面漆及自然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工序废气、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G4 排气筒处理前、后）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漆雾（颗粒物）、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喷油性底漆及自然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工序废气、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G5 排气筒处理前、后）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喷水性油漆工序和自然晾干工序、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G6 排气筒处理前、后）	总 VOCs、漆雾（颗粒物）、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喷水性油漆工序和自然晾干工序、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G7 排气筒处理前、后）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喷水性油漆工序和自然晾干工序、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G8 排气筒处理前、后）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批灰、批灰自然晾干固化和批灰打磨工序（G9 排气筒处理前、后）	总 VOCs、颗粒物、苯系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G1	总 VOCs、甲苯、二甲苯、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检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3×2（臭气浓度、苯乙烯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G2			3×2（臭气浓度、苯乙烯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G3			3×2（臭气浓度、苯乙烯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G4			3×2（臭气浓度、苯乙烯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G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1×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噪声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	/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N2			2×2	/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N3			2×2	/

2.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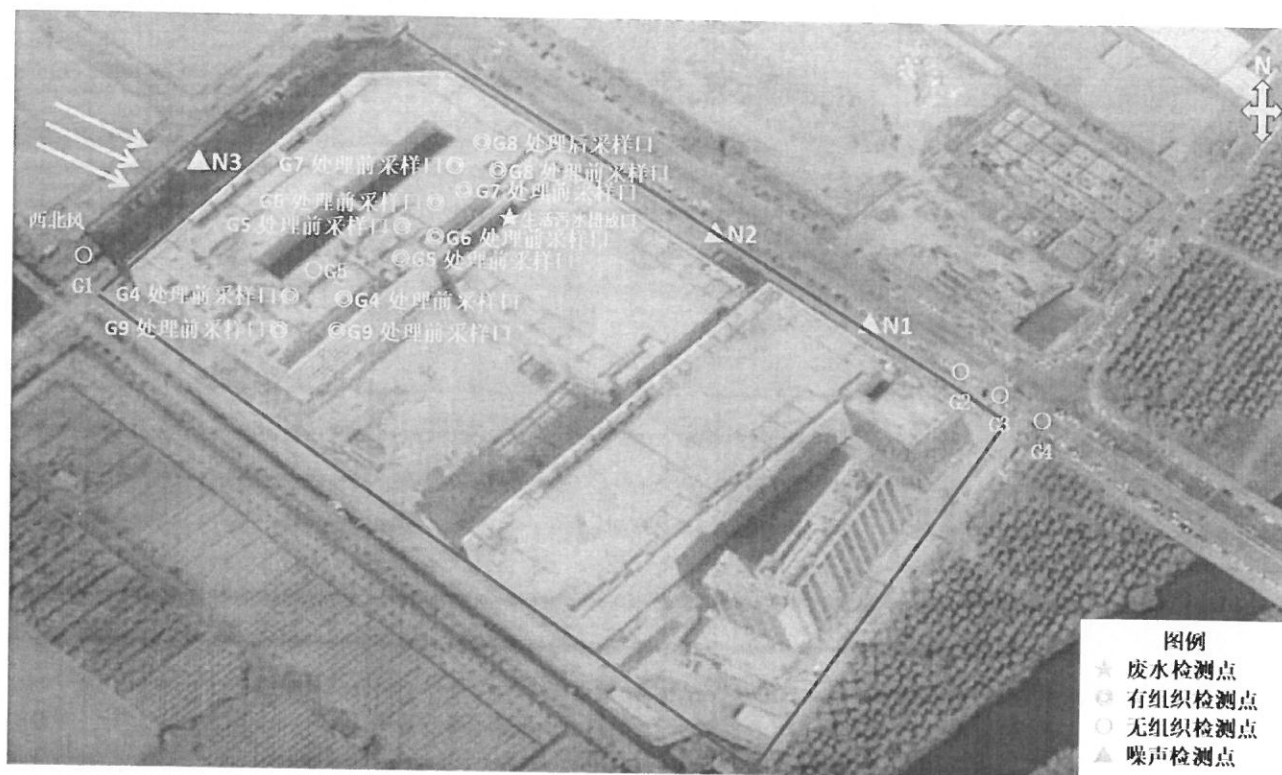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2

表 6-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生活污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电导率仪 P613（现场）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	4mg/L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UV-5200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814-2010 VOCs监测方法 附录D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GC9790PLUS	0.01mg/m ³
	苯系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 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活 性碳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6.2.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漆雾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X224ZH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GH-60E	3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 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 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活 性碳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6.2.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监测点位示意图:



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 工况稳定, 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 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工况 (%)
2024.12.18	班台	16.67 (张/天)	15.12 (张/天)	91
	文件柜	16.67 (个/天)	14.98 (个/天)	90
	会议台	16.67 (张/天)	14.85 (张/天)	89
	茶水台	16.67 (个/天)	14.92 (个/天)	90
2024.12.19	班台	16.67 (张/天)	14.79 (张/天)	89
	文件柜	16.67 (个/天)	15.08 (个/天)	90
	会议台	16.67 (张/天)	15.18 (张/天)	91
	茶水台	16.67 (个/天)	14.82 (个/天)	89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2.18			采样日期：2024.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调漆房调漆 工序、喷油 性面漆及自 然晾干工 序、喷枪清 洗工序废 气、催化燃 烧装置燃烧 废气（G4 排气筒处理 前）	标干流量（m³/h）		12448	12114	12593	12419	12082	12589	——	/	
	漆雾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3	11.4	12.0	12.5	11.4	12.2	——	/	
		排放速率 （kg/h）	0.15	0.14	0.15	0.16	0.14	0.15	——	/	
	总VOCs	排放浓度 （mg/m³）	4.11	3.92	4.25	4.23	4.26	4.31	——	/	
		排放速率 （kg/h）	5.1×10 ⁻²	4.7×10 ⁻²	5.4×10 ⁻²	5.3×10 ⁻²	5.1×10 ⁻²	5.4×10 ⁻²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5	4	4	5	4	5	——	/	
		排放速率 （kg/h）	6.2×10 ⁻²	4.8×10 ⁻²	5.0×10 ⁻²	6.2×10 ⁻²	4.8×10 ⁻²	6.3×10 ⁻²	——	/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排放浓度 （mg/m³）	0.55	0.54	0.60	0.58	0.57	0.59	——	/	
		排放速率 （kg/h）	6.8×10 ⁻³	6.5×10 ⁻³	7.6×10 ⁻³	7.2×10 ⁻³	6.9×10 ⁻³	7.4×10 ⁻³	——	/	
	调漆房调漆 工序、喷油 性面漆及自 然晾干工 序、喷枪清 洗工序废 气、催化燃 烧装置燃烧 废气（G4 排气筒处理 前）	标干流量（m³/h）		27548	27983	29015	26519	27445	28008	——	/
漆雾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11	1.91	2.13	1.95	1.82	2.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8×10 ⁻²	5.3×10 ⁻²	6.2×10 ⁻²	5.2×10 ⁻²	5.0×10 ⁻²	6.0×10 ⁻²	26.6	达标	
总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64	0.52	0.58	0.61	0.56	0.6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10 ⁻²	1.5×10 ⁻²	1.7×10 ⁻²	1.6×10 ⁻²	1.5×10 ⁻²	1.9×10 ⁻²	1.4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5.22	/	
甲苯与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后)	二甲苯 合计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5	/	
排气筒高度			52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VOC水洗塔+干湿分离器+五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漆雾（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总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4、项目未高出周围 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折半执行； 5、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6、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2.18				采样日期：2024.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调漆房调漆工 序、喷油性面漆 及自然晾干工 序、喷枪清洗工 序废气、催化燃 烧装置燃烧废气 （G4排气筒处理 前）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549	549	977	1318	724	1318	977	724	——	/
调漆房调漆工 序、喷油性面漆 及自然晾干工 序、喷枪清洗工 序废气、催化燃 烧装置燃烧废气 （G4排气筒处理 后）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309	416	226	309	416	416	309	229	15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52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VOC 水洗塔+干湿分离器+五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2.18			采样日期：2024.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油性底漆 及自然晾干 工序、喷枪 清洗工序废 气、催化燃 烧装置燃烧 废气（G5 排气筒处理 前）	标干流量（m³/h）		35990	35342	36602	35140	35958	34431	——	/	
	漆雾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4	11.8	12.1	12.3	11.7	12.0	——	/	
		排放速率 （kg/h）	0.45	0.42	0.44	0.43	0.42	0.41	——	/	
	总VOCs	排放浓度 （mg/m³）	3.87	4.08	4.23	4.17	4.05	4.22	——	/	
		排放速率 （kg/h）	0.14	0.14	0.15	0.15	0.15	0.15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4	5	4	5	4	5	——	/	
		排放速率 （kg/h）	0.14	0.18	0.15	0.18	0.14	0.17	——	/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排放浓度 （mg/m³）	0.51	0.55	0.49	0.48	0.53	0.52	——	/	
		排放速率 （kg/h）	1.8×10 ⁻²	1.9×10 ⁻²	1.8×10 ⁻²	1.7×10 ⁻²	1.9×10 ⁻²	1.8×10 ⁻²	——	/	
喷油性底漆 及自然晾干 工序、喷枪 清洗工序废 气、催化燃 烧装置燃烧 废气（G5 排气筒处理 后）	标干流量（m³/h）		31348	32251	32820	31234	30253	31827	——	/	
	漆雾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12	3.28	3.49	3.47	3.23	3.4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	0.11	0.11	0.11	0.10	0.11	26.6	达标	
	总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72	0.83	0.79	0.81	0.78	0.8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10 ⁻²	2.7×10 ⁻²	2.6×10 ⁻²	2.5×10 ⁻²	2.4×10 ⁻²	2.5×10 ⁻²	1.4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5.22	/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5	/	
排气筒高度			52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VOC水洗塔+干湿分离器+五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漆雾（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二级排放标准；总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4、项目未高出周围 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折半执行；

5、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6、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2.18				采样日期：2024.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喷油性底漆及自然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工序废气、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G5排气筒处理前）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8	549	977	1318	724	1318	977	724	——	/
喷油性底漆及自然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工序废气、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G5排气筒处理后）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226	416	309	416	549	309	309	15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52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VOC 水洗塔+干湿分离器+五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2.18			采样日期：2024.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水性油漆工序和自然晾干工序、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G6排气筒处理前）	标干流量（m³/h）		23761	24145	24750	25038	24420	25401	——	/	
	漆雾（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2.2	11.9	11.3	12.4	11.2	11.5	——	/	
		排放速率（kg/h）	0.29	0.29	0.28	0.31	0.27	0.29	——	/	
	总VOCs	排放浓度（mg/m³）	5.42	6.39	7.12	6.68	5.76	5.62	——	/	
		排放速率（kg/h）	0.13	0.15	0.18	0.17	0.14	0.14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4	4	5	5	4	5	——	/	
		排放速率（kg/h）	0.10	0.10	0.12	0.13	0.10	0.13	——	/	
	喷水性油漆工序和自然晾干工序、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G6排气筒处理后）	标干流量（m³/h）		12541	14156	15289	12138	13229	14363	——	/
漆雾（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7	2.1	1.4	2.2	1.5	1.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1×10 ⁻²	3.0×10 ⁻²	2.1×10 ⁻²	2.7×10 ⁻²	2.0×10 ⁻²	2.6×10 ⁻²	26.6	达标	
总VOCs		排放浓度（mg/m³）	0.63	0.72	0.65	0.67	0.63	0.60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9×10 ⁻³	9.8×10 ⁻³	9.9×10 ⁻³	8.1×10 ⁻³	8.3×10 ⁻³	8.6×10 ⁻³	1.4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5.22	/	
排气筒高度			52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VOC水洗塔+干湿分离器+五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漆雾（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4、项目未高出周围 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折半执行； 5、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6、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2.18				采样日期：2024.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喷水性油漆工序	臭气浓度 (无量	977	1318	1737	977	977	1318	1737	1318	——	/

和自然晾干工 序、催化燃烧装 置燃烧废气（G6 排气筒处理前）	纲）										
喷水性油漆工 序、和自然晾干工 序、催化燃烧装 置燃烧废气（G6 排气筒处理后）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724	416	724	416	549	416	724	549	15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52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VOC 水洗塔+干湿分离器+五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2.18			采样日期：2024.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水性油	标干流量（m³/h）		30028	31712	32136	30826	32053	32512	——	/	
漆工序和 自然晾干 工序、催 化燃烧装 置燃烧废 气（G7排 气筒处理 前）	漆雾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2	10.6	10.9	11.5	11.8	10.7	——	/	
		排放速率 （kg/h）	0.34	0.34	0.35	0.35	0.38	0.35	——	/	
	总VOCs	排放浓度 （mg/m³）	4.72	5.38	6.13	7.03	5.89	6.76	——	/	
		排放速率 （kg/h）	0.14	0.17	0.20	0.22	0.19	0.22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5	4	5	5	4	4	——	/	
		排放速率 （kg/h）	0.15	0.13	0.16	0.15	0.13	0.13	——	/	
喷水性油	标干流量（m³/h）		13299	14703	13794	14889	13916	14427	——	/	
漆工序和 自然晾干 工序、催 化燃烧装 置燃烧废	漆雾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7	1.8	1.9	1.8	1.7	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10 ⁻²	2.6×10 ⁻²	2.6×10 ⁻²	2.7×10 ⁻²	2.4×10 ⁻²	2.5×10 ⁻²	26.6	达标	
	总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52	0.48	0.62	0.58	0.46	0.49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9×10 ⁻³	7.1×10 ⁻³	8.6×10 ⁻³	8.6×10 ⁻³	6.4×10 ⁻³	7.1×10 ⁻³	1.45	达标	

气（G7排 气筒处理 后）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5.22	/	
排气筒高度			52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VOC水洗塔+干湿分离器+五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漆雾（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4、项目未高出周围 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折半执行； 5、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6、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2.18				采样日期：2024.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喷水性油漆工序 和自然晾干工 序、催化燃烧装 置燃烧废气（G7 排气筒处理前）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1513	1318	1318	1318	1318	977	1318	977	——	/
喷水性油漆工序 和自然晾干工 序、催化燃烧装 置燃烧废气（G7 排气筒处理后）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549	309	309	416	309	549	416	416	15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52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VOC 水洗塔+干湿分离器+五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结果
------	------	------	----	----

			采样日期：2024.12.18			采样日期：2024.12.19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水性油漆 工序和自然 晾干工序、 催化燃烧装 置燃烧废气 (G8排气筒 处理前)	标干流量（m³/h）		26521	27258	27502	26748	27959	27463	——	/
	漆雾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3	13.6	13.1	13.8	13.5	14.2	——	/
		排放速率 (kg/h)	0.38	0.37	0.36	0.37	0.38	0.39	——	/
	总VOCs	排放浓度 (mg/m³)	7.14	6.76	5.84	4.98	6.15	5.93	——	/
		排放速率 (kg/h)	0.19	0.18	0.16	0.13	0.17	0.16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4	5	5	5	4	4	——	/
		排放速率 (kg/h)	0.11	0.14	0.14	0.13	0.11	0.11	——	/
喷水性油漆 工序和自然 晾干工序、 催化燃烧装 置燃烧废气 (G8排气筒 处理后)	标干流量（m³/h）		19909	19407	18514	18252	19175	18730	——	/
	漆雾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6	1.5	1.6	1.5	1.6	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10 ⁻²	2.9×10 ⁻²	3.0×10 ⁻²	2.7×10 ⁻²	3.1×10 ⁻²	2.8×10 ⁻²	26.6	达标
	总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67	0.69	0.73	0.77	0.62	0.6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10 ⁻²	1.3×10 ⁻²	1.4×10 ⁻²	1.4×10 ⁻²	1.2×10 ⁻²	1.2×10 ⁻²	1.4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5.22	/
排气筒高度			52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VOC水洗塔+干湿分离器+五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漆雾（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4、项目未高出周围 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折半执行； 5、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6、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1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2.18				采样日期：2024.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喷水性油漆工序和自然晾干工序、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G8排气筒处理前）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1318	977	1318	1318	977	977	1318	——	/
喷水性油漆工序和自然晾干工序、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G8排气筒处理后）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549	416	549	549	416	416	549	15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52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VOC 水洗塔+干湿分离器+五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1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2.18			采样日期：2024.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批灰、批灰 自然晾干固 化和批灰打 磨工序（G9 排气筒处理 前）	标干流量（m³/h）		18520	20176	19602	19071	18031	1961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7.2	16.8	17.3	16.7	17.3	16.5	——	/
		排放速率 （kg/h）	0.32	0.34	0.34	0.32	0.31	0.32	——	/
	总VOCs	排放浓度 （mg/m³）	6.84	6.63	7.14	6.96	7.21	7.08	——	/
		排放速率 （kg/h）	0.13	0.13	0.14	0.13	0.13	0.14	——	/
	苯系物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98	1.11	0.84	0.96	0.82	0.93	——	/
		排放速率 （kg/h）	1.8×10 ⁻²	2.2×10 ⁻²	1.6×10 ⁻²	1.8×10 ⁻²	1.5×10 ⁻²	1.8×10 ⁻²	——	/
批灰、批灰 自然晾干固 化和批灰打 磨工序（G9	标干流量（m³/h）		34248	35851	37069	35617	36574	3730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7	1.6	1.6	1.6	1.7	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8×10 ⁻²	5.7×10 ⁻²	5.9×10 ⁻²	5.7×10 ⁻²	6.2×10 ⁻²	6.3×10 ⁻²	26.6	达标
	总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65	0.57	0.62	0.58	0.63	0.69	30	达标

排气筒处理 后)		排放速率 (kg/h)	2.2×10 ⁻²	2.0×10 ⁻²	2.3×10 ⁻²	2.1×10 ⁻²	2.3×10 ⁻²	2.6×10 ⁻²	1.45	达标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40	达标
	(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排气筒高度			52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VOC水洗塔+干湿分离器+五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苯系物（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1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4、项目未高出周围 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折半执行； 5、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6、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1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2.18				采样日期：2024.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批灰、批灰自然 晾干固化和批灰 打磨工序（G9排 气筒处理前）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1318	977	724	1318	724	977	977	1318	——	/
批灰、批灰自然 晾干固化和批灰 打磨工序（G9排 气筒处理后）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549	309	416	416	309	549	549	416	15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52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VOC 水洗塔+干湿分离器+五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	------	------	----	----

		采样日期：2024.12.18			采样日期：2024.12.19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G1	颗粒物 (mg/m ³)	0.143	0.132	0.158	0.163	0.129	0.137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G2	颗粒物 (mg/m ³)	0.308	0.416	0.296	0.317	0.435	0.33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G3	颗粒物 (mg/m ³)	0.408	0.267	0.324	0.293	0.427	0.26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G4	颗粒物 (mg/m ³)	0.356	0.297	0.339	0.412	0.426	0.305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408	0.416	0.339	0.412	0.427	0.334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G1	总 VOCs (mg/m ³)	0.36	0.24	0.33	0.38	0.27	0.2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G2	总 VOCs (mg/m ³)	0.73	0.73	0.53	0.59	0.77	0.6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G3	总 VOCs (mg/m ³)	0.58	0.60	0.76	0.56	0.72	0.8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G4	总 VOCs (mg/m ³)	0.55	0.78	0.56	0.55	0.71	0.69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总 VOCs (mg/m ³)	0.73	0.78	0.76	0.59	0.77	0.8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G1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G2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G3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G4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6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上风向参照点G1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G2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G3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G4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 控点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2	0.34	0.39	0.26	0.32	0.40	6	达标	
备注：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4、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2.18				采样日期：2024.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2	13	14	11	12	13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2	12	13	12	12	11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2	11	13	14	12	14	11	20	达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G4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G1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G2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G3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G4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7-4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4.12.18	第一次	18.7	100.7	/	/	/	多云
		第二次	18.7	100.7	/	/	/	多云
		第三次	18.7	100.7	/	/	/	多云
		第四次	18.7	100.7	/	/	/	多云
	2024.12.19	第一次	14.6	101.0	/	/	/	晴朗
		第二次	14.6	101.0	/	/	/	晴朗
		第三次	14.6	101.0	/	/	/	晴朗
		第四次	14.6	101.0	/	/	/	晴朗
有组织废气	2024.12.18	第一次	18.7	100.7	/	/	/	多云
		第二次	18.7	100.7	/	/	/	多云
		第三次	18.7	100.7	/	/	/	多云
		第四次	18.7	100.7	/	/	/	多云

	2024.12.19	第一次	14.6	101.0	/	/	/	晴朗
		第二次	14.6	101.0	/	/	/	晴朗
		第三次	14.6	101.0	/	/	/	晴朗
		第四次	14.6	101.0	/	/	/	晴朗
无组织废气	2024.12.18	第一次	18.7	100.7	60	西	2.3	多云
		第二次	18.7	100.7	60	西	2.3	多云
		第三次	18.7	100.7	60	西	2.3	多云
		第四次	18.7	100.7	60	西	2.3	多云
	2024.12.19	第一次	14.6	101.0	58	西	2.1	晴朗
		第二次	14.6	101.0	58	西	2.1	晴朗
		第三次	14.6	101.0	58	西	2.1	晴朗
		第四次	14.6	101.0	58	西	2.1	晴朗
噪声	2024.12.18	昼间	18.7	100.7	60	西	2.3	多云
		夜间	18.7	100.7	60	西	2.3	多云
	2024.12.19	昼间	14.6	101.0	58	西	2.1	晴朗
		夜间	14.6	101.0	58	西	2.1	晴朗

(2)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5。

表 7-5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2.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1	6.9	7.2	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8	185	168	17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3	54.8	45.2	51.4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3	47	42	45	400	达标
	氨氮	mg/L	3.38	3.73	3.47	3.65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1	6.7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0	172	183	18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1.7	50.4	54.8	51.3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8	45	46	47	400	达标
	氨氮	mg/L	3.62	3.62	3.78	3.77	—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微黄、微异味、无浮油、微浊）；
3、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4、“—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5、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4.12.18	检测日期： 2024.12.19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59	58	65	达标
	夜间	45	46	55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56	57	65	达标
	夜间	44	45	55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58	57	65	达标
	夜间	45	45	55	达标

备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2.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家具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4]0019 号】，项目扩建部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348 吨/年，扩建后（四层）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

得大于 1.438 吨/年。

根据环评及实际情况，年工作时间 24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总量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 指标（t/a）
		平均年 工作 时间（h）	收集率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实际排放 总量 （t/a）		
调漆房调漆工序、喷油性面漆及自然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工序废气、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G4）	总 VOCs	2400	90	1.67×10^{-2}	0.04	0.014	1.348（其中有组织 0.876t/a，无组织 0.472t/a）
喷油性底漆及自然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工序废气、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G5）	总 VOCs	2400	90	2.5×10^{-2}	0.06	0.039	
喷水性油漆工序和自然晾干工序、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G6）	总 VOCs	2400	90	8.77×10^{-3}	0.021	0.040	
喷水性油漆工序和自然晾干工序、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G7）	总 VOCs	2400	90	7.45×10^{-3}	0.018	0.051	
喷水性油漆工序和自然晾干工序、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G8）	总 VOCs	2400	90	1.3×10^{-2}	0.031	0.044	
批灰、批灰自然晾干固化和批灰打磨工序废气（G9）	总 VOCs	2400	90	2.25×10^{-2}	0.054	0.036	
合计				0.448			

注：无组织排放总量=（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收集率）－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448t/a，项目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家具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4]0019 号】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深度处理,根据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D20241218N7)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根据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D20241218N7)可知:

(1)有组织废气中,调漆房调漆工序、喷油性面漆及自然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工序废气、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G4)产生的甲苯与二甲苯、总VOCs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排放速率执行50%限值)要求,漆雾(颗粒物)、NOx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排放速率执行50%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喷油性底漆及自然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工序废气、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G5)产生的甲苯与二甲苯、总VOCs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排放速率执行50%限值)要求,漆雾(颗粒物)、NOx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排放速率执行50%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喷水性油漆工序和自然晾干工序、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G6-G8)产生的总VOCs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排放速率执行50%限值)要求,漆雾(颗粒物)、NOx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排放速率执行50%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批灰、批灰自然晾干固化和批灰打磨工序废气(G9)产生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排放速率执行 50%限值)要求,总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时段(排放速率执行 50%限值)要求,苯系物(苯乙烯)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D20241218N7)可知,噪声监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废砂轮和废磨片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废原料包装桶(天那水桶、PU 底漆桶、PU 面漆桶、水性面漆桶、水性底漆桶、腻子灰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批灰打磨及底漆打磨粉尘沉渣和沉降粉尘、废过滤袋、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含油漆抹布和手套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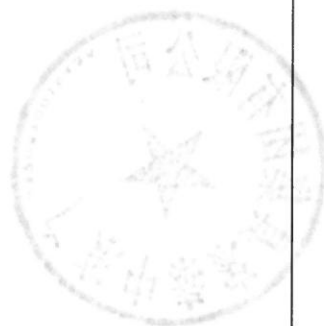
5.污染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中山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家具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4]0019号）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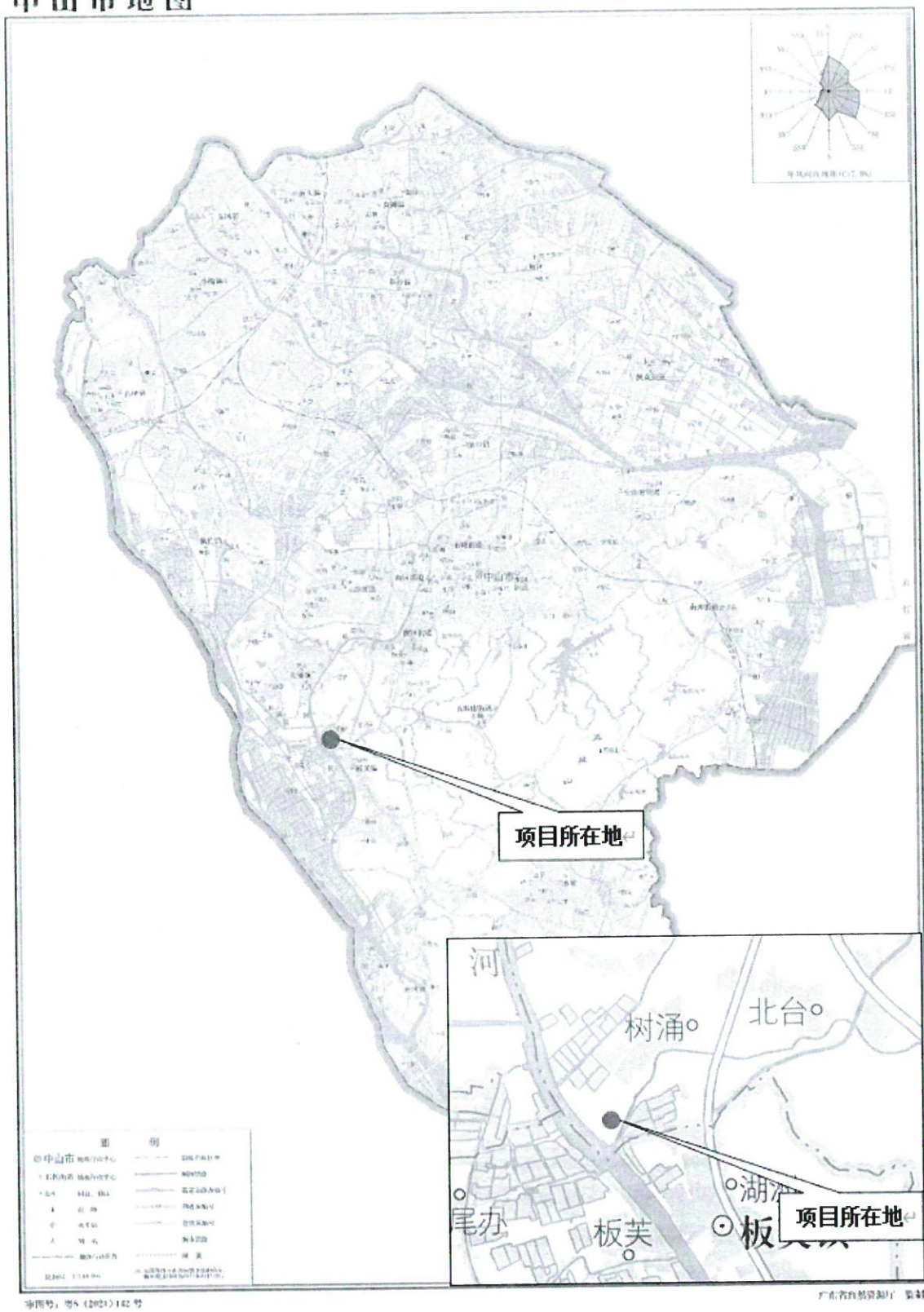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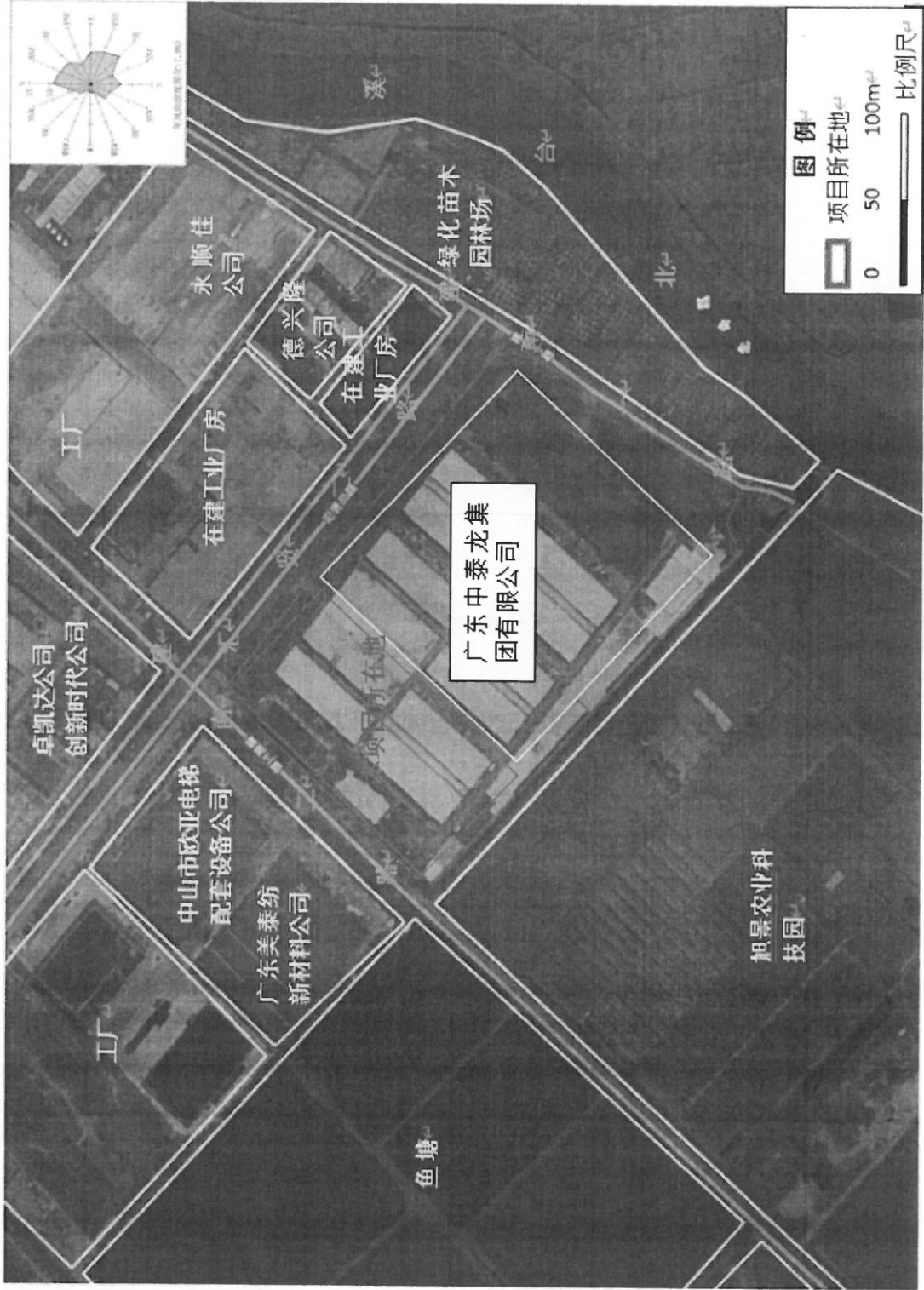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家具制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区汇贤二路99号1号楼 四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班台 5000 张、文件柜 5000 个、会议台 5000 张、茶水柜 50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班台 5000 张、文件柜 5000 个、会议台 5000 张、茶水柜 5000 个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南办）环建表[2024]0019 号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万元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90.5		噪声治理（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7578861656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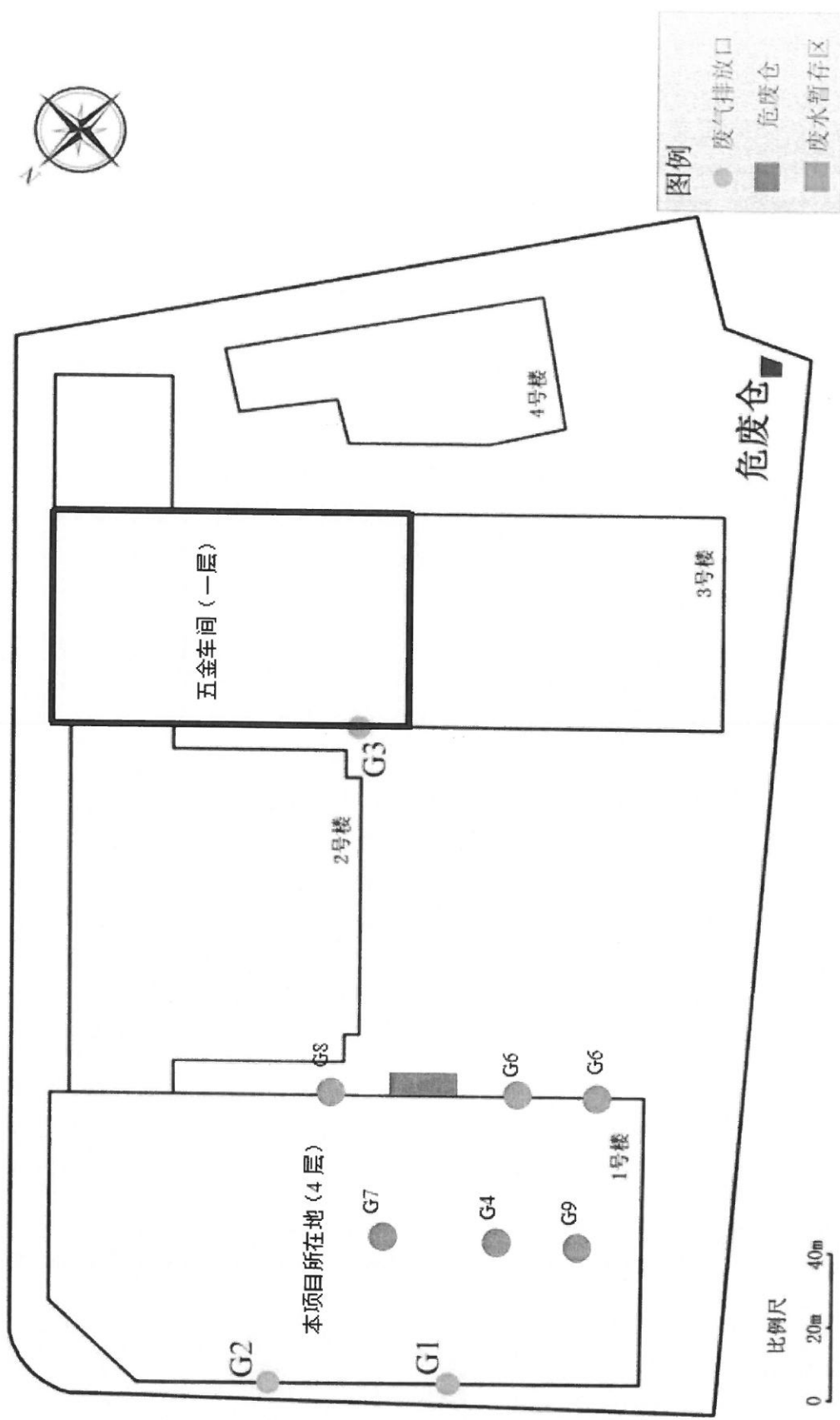
[illegibl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中山市地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家具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南办）环建表（2024）0019 号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914420007578861656）：

报来的《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家具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南区汇贤二路 99 号 1 号楼四层，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18' 16.620''$ ，北纬 $22^{\circ} 26' 5.878''$ ）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家具制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在原址（四层）进行扩建，主要扩建内容包括：①扩建部分利用现有部分的空置面积进行扩建，新增 1 间批灰打磨房、1 间底漆打磨房、2 间油性油漆房、3 间水性油漆房和 1 间调漆房等，扩建后该项目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②扩建底漆打磨工序、批灰工序和喷漆工序（水性喷漆工序和油性喷漆工序），用于涂装现有部分产品，现有部分产品产能不变；③新增相应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废气治理设施。扩建部分生产建设内容与现有部分一层无依托关系，一层车间保持原有产能产品不变，独立生产。

扩建后该项目主要从事班台、文件柜、会议台、茶水柜的生产，年产班台 5000 张、文件柜 5000 个、会议台 5000 张、茶水柜 5000



个。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部分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70 吨/年，调漆房水池废水 4.68 吨/年、喷漆水帘柜废水（含油性油漆房和水性油漆房）280.8 吨/年、批灰打磨水帘柜废水 16.2 吨/年、底漆打磨水帘柜废水 70.2 吨/年和废气治理措施气旋喷淋塔废水 336 吨/年。调漆房水池废水、喷漆水帘柜废水（含油性油漆房和水性油漆房）、批灰打磨水帘柜废水、底漆打磨水帘柜废水和废气治理措施气旋喷淋塔废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调漆房水池废水、喷漆水帘柜废水（含油性油漆房和水性油漆房）、批灰打磨水帘柜废水、底漆打磨水帘柜废水和废气治理措施气旋喷淋塔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机构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部分营运期排放喷油性油漆废气（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颗粒物、臭气浓度）、调漆房调漆工序废气、自然晾干工序废气、喷枪清洗有机废气（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臭气浓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氮氧化物）、喷水性油漆废气（总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自然

晾干工序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批灰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批灰、批灰自然晾干固化工序废气(总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底漆打磨工序(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喷油性油漆废气中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排放速率执行 50%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执行 50%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调漆房调漆工序废气、自然晾干工序废气、喷枪清洗有机废气中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排放速率执行 50%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执行 50%限值)要求。

喷水性油漆废气中总 VOCs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排放速率执行 50%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执行 50%限值) 要求, 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自然晾干工序废气中总 VOCs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 (排放速率执行 50%限值) 要求, 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批灰打磨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执行 50%限值) 要求。

批灰、批灰自然晾干固化工序废气中总 VOCs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 (排放速率执行 50%限值) 要求, 苯系物 (苯乙烯)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底漆打磨工序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总 VOCs、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

五、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后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砂轮和废磨片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废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批灰打磨及底漆打磨粉尘沉渣和沉降粉尘、废过滤袋、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含油漆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

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须按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且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

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

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部分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348 吨/年，扩建后（四层）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438 吨/年。

十、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层及3号楼一层、七层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1日

[illegibl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家具制品扩建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

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

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按照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单位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第五章 污染事故管理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急救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六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七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八章 附则

-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生活污水纳污说明

我司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汇贤二路 99 号 1 号楼四层，根据污水管网规划，其生活污水已纳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网处理。

特此说明！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噪声防治措施

一、项目简介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家具制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汇贤二路 99 号 1 号楼四层,项目主要从事家具生产、销售等工作。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产生的生产噪声。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 (1) 加强工艺操作规范,减少装配过程的碰撞,以减少噪声的排放;
- (2)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 (3) 在布局的时候应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墙较厚的厂房内,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注意日常机械设备的检修,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须停止作业,对出现异常噪声的设备进行排查、维修;
- (5)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

(6) 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7) 本项目不设夜间生产；

(8) 空压机设置在厂房的外墙位置，高噪声设备在周围安装隔音罩，可以有效隔离噪音，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 废气治理设施设置在厂房的顶楼位置，管道固定处应安装减振垫，降低运行时振动造成的噪声影响，建议使用隔音棉进行包裹，风机安装减振垫，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处理说明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废砂轮和废磨片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原料包装桶（天那水桶、PU 底漆桶、PU 面漆桶、水性面漆桶、水性底漆桶、腻子灰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批灰打磨及底漆打磨粉尘沉渣和沉降粉尘、废过滤袋、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含油漆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目前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方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方案。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1 人或 1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 10 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4)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下人员伤亡;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 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1.4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 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 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 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 贯彻如下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 预防为主。
- (2) 坚持统一领导, 分类管理, 分级响应。
- (3) 坚持平战结合, 专兼结合,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3.1 灭火处置方案

(1) 发现火情, 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 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4) 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 划定危险区, 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5) 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 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6) 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 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3.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4.2.1 泄漏源控制

(1) 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 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 包装桶发生泄漏, 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 并更换。

4.2.2 泄漏物处理

(1) 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 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2)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 并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报警: 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2) 现场处置: 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 快速实施救援, 控制事故发展, 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 组织群众撤离, 消除事故隐患;

3) 紧急疏散: 警戒组建立警戒区, 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4) 现场急救: 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 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 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 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3) 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4.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4.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1) 立即移离现场, 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4) 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 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理。

4.3.2 化学性眼烧伤

(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3) 如无冲洗设备, 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 掰开眼皮, 转动眼球洗涤。

4.4 中毒处置方案

(1)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 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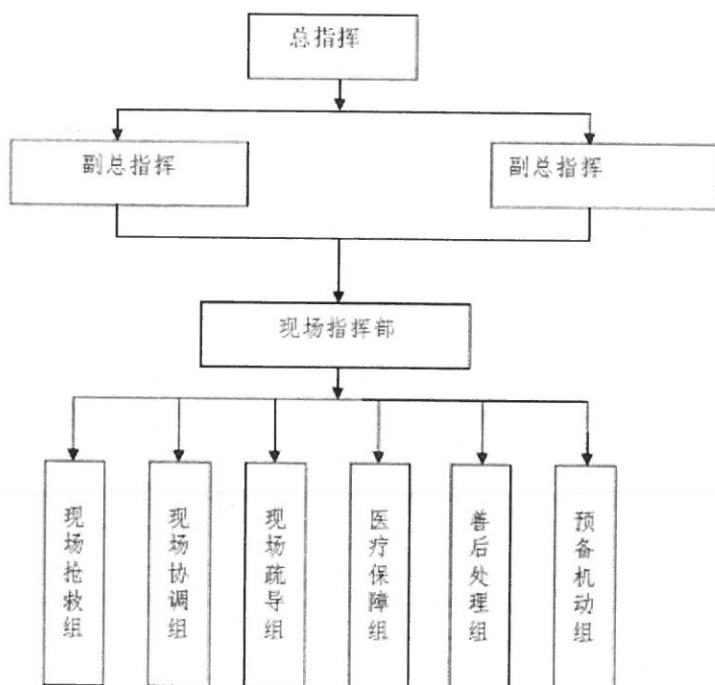
(2) 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 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 吸入中毒者, 迅速脱离中毒现场, 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 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 口服中毒者, 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 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 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 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 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 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 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 119 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责任

1) 经理是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2) 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预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预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家具制品扩建项目				
设计单位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南区	地址	中山市南区汇贤二路 99 号 1 号楼四层		
项目负责人	黄城	联系电话	18024217116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固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 (南办) 环建表[2024]0019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规模: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2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200	比例	20%
废气治理投入 (万元)	190.5	废水治理投入 (万元)	3	噪声治理投入 (万元)	1.5
固废治理投入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设计生产能力 (交通量)	班台 5000 张/年、文件柜 5000 个/年、会议台 5000 张/年、茶水柜 5000 个/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11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无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交通量)	班台 5000 张/年、文件柜 5000 个/年、会议台 5000 张/年、茶水柜 5000 个/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距敏感点距离 (m)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小时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自核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从事木质家具生产	√	
	项目生产设备 及规模	班台 5000 张/年、文件柜 5000 个/年、会议台 5000 张/年、茶水柜 5000 个/年	√	
	允许废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 270 吨/年, 调漆房水池废水 4.68 吨/年, 喷漆水帘柜废水 (含油性油漆房和水性油漆房) 280.8 吨/年, 批灰打磨水帘柜废水 70.2 吨/年和废气治理措施气旋喷淋塔废水 336 吨/年	√	
	废物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调漆房水池废水、喷漆水帘柜废水、批灰打磨水帘柜废水、废气治理措施气旋喷淋塔废水委托给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单位转移处理	√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调漆房调漆工序、喷油性面漆及自然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工序废气、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 (G4), 喷油性底漆及自然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工序废气、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 (G5), 喷水性油漆工序和自然晾干工序、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 (G6), 喷水性油漆工序和自然晾干工序、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 (G7), 喷水性油漆工序和自然晾干工序、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 (G8), 批灰、批灰自然晾干固化和批灰打磨工序废气 (G9)、底漆打磨工序废气等	√	
	排污去向	大气	√	
	在线监控	/	无	
	危险废物	废原料包装桶 (天那水桶、PU 底漆桶、PU 面漆桶、水性面漆桶、水性底漆桶、腻子灰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批灰打磨及底漆打磨粉尘沉渣和沉降粉尘、废过滤袋、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含油漆抹布和手套等	√	

	应急预案	/	无	
	以新带老	/	无	
	区域削减	/	无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	
	排放口是否规范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自查情况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

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附件 10：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家具制品扩建项目
特别说明	--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2.18	班台	16.67 张	15.12 张	91%
2024.12.18	文件柜	16.67 个	14.98 个	90%
2024.12.18	会议台	16.67 张	14.85 张	89%
2024.12.18	茶水台	16.67 个	14.92 个	90%
2024.12.19	班台	16.67 张	14.79 张	89%
2024.12.19	文件柜	16.67 个	15.08 个	90%
2024.12.19	会议台	16.67 张	15.18 张	91%
2024.12.19	茶水台	16.67 个	14.82 个	89%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4.12.19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危废合同[ZS-20241204014]号

甲方：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区汇贤二路 99 号 1 号楼二层、三层、四层及 3 号楼一层、七层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预计量（吨/年）
1	HW08	废机油	桶装	1
2	HW17	脱脂废液	桶装	16
3	HW17	陶化废液	桶装	7
4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2
5	HW49	废包装桶	桶装	1
6	HW49	废抹布/手套	桶装	0.1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12】月【01】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②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③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④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⑤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付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流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量工具。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核准），免费称重。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符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签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将本合同中甲方义务第4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发生逾期，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一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⑤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7789；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依据：详见附件。

若合同期内有新发物料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授权代表（签字）：

金波

日期：

2024.12.4

日期：2024.12.04



合同编号:JS24071701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甲 方：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中山市南区汇贤二路 99 号 1 号楼二层、三层、四层及 3 号楼一层、七层

电 话：

乙 方：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谢敬辉

地 址：中山市港口镇石特社区福田七路 13 号

收水热线电话：(0760) 88706822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环保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为壹年，即自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止。

二、转移处理废水种类、计划数量：

废水种类：水洗、喷淋、水帘柜废水；计划数量：不大于 100 吨/年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废水交给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 甲方须自觉建设符合标准的集水池或自备合格固定的收集容器（集水池、容器应建于乙方车辆能靠近的 10 米范围内的地点，容量不少于 9 吨，如废水贮存量少于 9 吨，乙方每次收运按 9 吨计），并将水洗、喷淋、水帘柜废水收集存放妥善，防止废水泄漏污染环境。

3.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指水洗、喷淋、水帘柜废水，水质数据不超出如下标准：COD3000mg/L；PH 值 4 至 10；磷酸盐 10mg/L。并不具有强烈刺激性气味，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废油、危险废液、易爆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的物质及氰化物以及各类废渣和沉淀物。

4. 甲方须保证满足乙方收取废水所需的水电供应。（电源须配备于甲方废水收集池边 10 米范围内）。

5. 甲方须及时、主动提供用于面对环保部门监管工业废水转移工作的有关资料（包括企业环评批复、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并保证提供予乙方处理的废水符合环保部门监管要求并经合规合法的产污工序中产生。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及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进行排期，经排期后 3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车辆的司机及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4. 因外部因素造成乙方处理系统停止使用，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协助联系第三方接收甲方废水，费用三方再另行协商。

五、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交接数量及作好记录。并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废水转移联单。
2. 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交接前，甲方必须将水洗、喷淋、水帘柜废水收集好，如收集不妥善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废水移交签收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在移交签收后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费用结算：

处理费结算标准及结算方式详见合同附件。

七、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乙方按应付款总额以每日 5% 计收甲方滞纳金，并有权顺延履行乙方责任。
2. 合同期内如单方中途违约的，则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3.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并免予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其它：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环保部门存档。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签署日期：2024 年 7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4 年 7 月 26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7578861656002X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南区汇贤二路99号1号楼二层、
三层、四层及3号楼一层、七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57886165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18日至2029年12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汇贤二路 99 号 1 号楼四层，主要从事木
质家具生产。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项目总投资概算	100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所占比例	20%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所占比例	20%
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3 万元	废气治理	190.5 万元	
	噪声治理	1.5 万元	固废治理	5 万元	
	绿化、生态	0 万元	其他	0 万元	





202119125645

乾达检测
QIANDAJIANC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218N7

项目名称: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家具
制品扩建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218N7

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第 2 页 共 29 页

一、检测任务

受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家具制品扩建项目的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家具制品扩建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中山市南区汇贤二路 99 号 1 号楼四层
采样日期	2024.12.18~2024.12.19
采样人员	吕斯旸、蒋继月、陆试威
分析日期	2024.12.18~2024.12.25
分析人员	吕斯旸、谢锐秋、陈雪莲、洪开平、刘惠玲、陈麒任、蒋继月、冯志扬

表 2.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工况 (%)
2024.12.18	班台	16.67 (张/天)	15.12 (张/天)	91
	文件柜	16.67 (个/天)	14.98 (个/天)	90
	会议台	16.67 (张/天)	14.85 (张/天)	89
	茶水台	16.67 (个/天)	14.92 (个/天)	90
2024.12.19	班台	16.67 (张/天)	14.79 (张/天)	89
	文件柜	16.67 (个/天)	15.08 (个/天)	90
	会议台	16.67 (张/天)	15.18 (张/天)	91
	茶水台	16.67 (个/天)	14.82 (个/天)	89

三、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218N7

有组织废气	调漆房调漆工序、喷涂性面漆及自然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工序废气、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 (G4 排气筒处理前、后)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漆雾 (颗粒物)、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喷涂性底漆及自然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工序废气、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 (G5 排气筒处理前、后)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喷涂性油漆工序和自然晾干工序、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 (G6 排气筒处理前、后)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喷涂性油漆工序和自然晾干工序、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 (G7 排气筒处理前、后)	总 VOCs、漆雾 (颗粒物)、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喷涂性油漆工序和自然晾干工序、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 (G8 排气筒处理前、后)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批灰、批灰自然晾干固化及批灰打磨工序 (G9 排气筒处理前、后)	总 VOCs、颗粒物、苯系物 (苯乙烯)、臭气浓度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总 VOCs、甲苯、二甲苯、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3×2(臭气浓度、苯乙烯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2			3×2(臭气浓度、苯乙烯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3			3×2(臭气浓度、苯乙烯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4			3×2(臭气浓度、苯乙烯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1×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噪声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	/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2×2	/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2×2	/

四、检测依据

表 4.1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电导率仪 P613 (现场)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GC9790PLUS	0.01mg/m ³
	苯系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6.2.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漆雾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X224ZH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6.2.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 5.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5.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 5.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5.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吕斯昶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2	谢锐秋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6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42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3	陈雪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4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3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0.31
4	洪开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7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5	刘惠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8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38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0.31
6	陈麒任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2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40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0.31
7	蒋继月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7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14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1.1
8	冯志扬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9	陆试威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5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表 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2.1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 -003		15.0	14.7	-2.0	±5	合格	
				25.0	24.6	-1.6	±5	合格	
				35.0	34.9	-0.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 -004		15.0	14.7	-2.0	±5	合格	
				25.0	26.2	4.5	±5	合格	
				35.0	35.3	0.8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0	98.5	-1.5	±5	合格
					200.0	202.1	1.0	±5	合格
					500.0	502.6	0.5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6	1.6	±5	合格	
				200.0	198.4	-0.8	±5	合格	
				500.0	497.5	-0.5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0	98.6	-1.4	±5	合格
					200.0	203.6	1.8	±5	合格
					500.0	506.2	1.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0	1.0	±5	合格	
				200.0	202.2	1.1	±5	合格	
				500.0	496.8	-0.6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99.4	-0.6	±5	合格
					200.0	198.8	-0.6	±5	合格
					500.0	504.5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6	1.6	±5	合格	
				200.0	203.3	1.7	±5	合格	
				500.0	502.8	0.6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97.8	-2.2	±5	合格
					200.0	196.5	-1.8	±5	合格
					500.0	494.7	-1.1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4	1.4	±5	合格	
				200.0	202.0	1.0	±5	合格	
				500.0	503.4	0.7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8		100.0	98.8	-1.2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9		100.0	98.8	-1.2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0		100.0	98.8	-1.2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1		100.0	98.8	-1.2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 QD-YQ (XC) -035					

表 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2.1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 -003		15.0	15.2	1.3	±5	合格
				25.0	25.4	1.6	±5	合格
				35.0	34.6	-1.1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 -004		15.0	14.8	-1.3	±5	合格
				25.0	24.7	-1.2	±5	合格
				35.0	34.6	-1.1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0	101.6	1.6	±5	合格
				200.0	202.9	1.5	±5	合格
				500.0	501.2	0.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0.8	0.8	±5	合格
				200.0	199.7	-0.2	±5	合格
				500.0	498.1	-0.4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0	99.3	-0.7	±5	合格
				200.0	202.4	1.2	±5	合格
				500.0	503.8	0.8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4	1.4	±5	合格
				200.0	201.5	0.8	±5	合格
				500.0	501.3	0.3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99.7	-0.3	±5	合格
				200.0	198.2	-0.9	±5	合格
				500.0	498.5	-0.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0.5	0.5	±5	合格
				200.0	201.4	0.7	±5	合格
				500.0	501.7	0.3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97.5	-2.5	±5	合格
				200.0	199.3	-0.3	±5	合格
				500.0	495.5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2	1.2	±5	合格
				200.0	201.5	0.8	±5	合格
				500.0	502.9	0.6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8		100.0	98.9	-1.1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9		100.0	98.9	-1.1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0		100.0	98.9	-1.1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1		100.0	98.9	-1.1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 QD-YQ (XC) -035			

表 5.3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 器标准 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范围 (dB)	合格 与否
2024.12.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4.3	94.0	0.3	±0.5	合格
				测量后	94.3	94.0	0.3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3	94.0	0.3	±0.5	合格
				测量后	94.3	94.0	0.3	±0.5	合格
2024.12.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4.3	94.0	0.3	±0.5	合格
				测量后	94.3	94.0	0.3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3	94.0	0.3	±0.5	合格
				测量后	94.3	94.0	0.3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2A									

表 5.4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12.18	pH值	/	/	/	/	-0.4	合格	/	/	0.3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9	合格	0.8	合格	2.4	合格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	1.1	合格	4.6	合格	/	合格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7	合格	1.0	合格	/	合格	/	合格
	悬浮物	/	/	/	/	/	/	1.0	合格	/	/	/	/
2024.12.19	pH值	/	/	/	/	0.9	合格	/	/	-1.2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1.5	合格	1.4	合格	3.1	合格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	0	合格	4.7	合格	/	合格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6	合格	0.4	合格	/	合格	/	合格
	悬浮物	/	/	/	/	/	/	-0.5	合格	/	/	/	/
备注: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L”表示。													

六、检测结果

表 6.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2.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1	6.9	7.2	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8	185	168	17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3	54.8	45.2	51.4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3	47	42	45	400	达标
	氨氮	mg/L	3.38	3.73	3.47	3.65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1	6.7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0	172	183	18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1.7	50.4	54.8	51.3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8	45	46	47	400	达标
	氨氮	mg/L	3.62	3.62	3.78	3.77	——	/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 (微黄、微异味、无浮油、微浊); 3、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 运行正常;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5、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2.18			采样日期: 2024.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调漆房调漆 工序、喷油 性面漆及自然 晾干工 序、喷枪清 洗工序废 气、催化燃 烧装置燃烧 废气 (G4排 气筒处理 前)	标干流量 (m³/h)		12448	12114	12593	12419	12082	12589	—	/
	漆雾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3	11.4	12.0	12.5	11.4	12.2	—	/
		排放速率 (kg/h)	0.15	0.14	0.15	0.16	0.14	0.15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4.11	3.92	4.25	4.23	4.26	4.31	—	/
		排放速率 (kg/h)	5.1×10 ⁻²	4.7×10 ⁻²	5.4×10 ⁻²	5.3×10 ⁻²	5.1×10 ⁻²	5.4×10 ⁻²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5	4	4	5	4	5	—	/
		排放速率 (kg/h)	6.2×10 ⁻²	4.8×10 ⁻²	5.0×10 ⁻²	6.2×10 ⁻²	4.8×10 ⁻²	6.3×10 ⁻²	—	/
	甲苯与二 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³)	0.55	0.54	0.60	0.58	0.57	0.59	—	/
		排放速率 (kg/h)	6.8×10 ⁻³	6.5×10 ⁻³	7.6×10 ⁻³	7.2×10 ⁻³	6.9×10 ⁻³	7.4×10 ⁻³	—	/
	调漆房调漆 工序、喷油 性面漆及自然 晾干工 序、喷枪清 洗工序废 气、催化燃 烧装置燃烧 废气 (G4排 气筒处理 后)	标干流量 (m³/h)		27548	27983	29015	26519	27445	28008	—
漆雾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11	1.91	2.13	1.95	1.82	2.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8×10 ⁻²	5.3×10 ⁻²	6.2×10 ⁻²	5.2×10 ⁻²	5.0×10 ⁻²	6.0×10 ⁻²	26.6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64	0.52	0.58	0.61	0.56	0.6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10 ⁻²	1.5×10 ⁻²	1.7×10 ⁻²	1.6×10 ⁻²	1.5×10 ⁻²	1.9×10 ⁻²	1.4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5.22	/
甲苯与二 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5	/
排气筒高度			52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VOC 水洗塔+干湿分离器+五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漆雾 (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总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4、项目未高出周围 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 排放速率折半执行; 5、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6、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2.18				采样日期: 2024.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调漆房调漆工序、 喷油性面漆及自然晾干工序、 喷枪清洗工序废气、催化燃烧装置燃烧 废气(G4排气筒处理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977	1318	724	1318	977	724	——	/
调漆房调漆工序、 喷油性面漆及自然晾干工序、 喷枪清洗工序废气、催化燃烧装置燃烧 废气(G4排气筒处理后)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416	226	309	416	416	309	229	15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52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VOC 水洗塔+干湿分离器+五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3、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2.18			采样日期: 2024.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油性底漆 及自然晾干 工序、喷枪 清洗工序废 气、催化燃 烧装置燃烧 废气 (G5排 气筒处理 前)	标干流量 (m³/h)		35990	35342	36602	35140	35958	34431	—	/
	漆雾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4	11.8	12.1	12.3	11.7	12.0	—	/
		排放速率 (kg/h)	0.45	0.42	0.44	0.43	0.42	0.41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3.87	4.08	4.23	4.17	4.05	4.22	—	/
		排放速率 (kg/h)	0.14	0.14	0.15	0.15	0.15	0.15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4	5	4	5	4	5	—	/
		排放速率 (kg/h)	0.14	0.18	0.15	0.18	0.14	0.17	—	/
	甲苯与二 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³)	0.51	0.55	0.49	0.48	0.53	0.52	—	/
		排放速率 (kg/h)	1.8×10 ⁻²	1.9×10 ⁻²	1.8×10 ⁻²	1.7×10 ⁻²	1.9×10 ⁻²	1.8×10 ⁻²	—	/
	喷油性底漆 及自然晾干 工序、喷枪 清洗工序废 气、催化燃 烧装置燃烧 废气 (G5排 气筒处理 后)	标干流量 (m³/h)		31348	32251	32820	31234	30253	31827	—
漆雾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12	3.28	3.49	3.47	3.23	3.4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	0.11	0.11	0.11	0.10	0.11	26.6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72	0.83	0.79	0.81	0.78	0.8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10 ⁻²	2.7×10 ⁻²	2.6×10 ⁻²	2.5×10 ⁻²	2.4×10 ⁻²	2.5×10 ⁻²	1.4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5.22	/
甲苯与二 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5	/
排气筒高度			52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VOC 水洗塔+干湿分离器+五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漆雾 (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时段);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4、项目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 排放速率折半执行; 5、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6、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2.18				采样日期: 2024.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喷油性底漆及自然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工序废气、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G5排气筒处理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549	977	1318	724	1318	977	724	——	/
喷油性底漆及自然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工序废气、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废气(G5排气筒处理后)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226	416	309	416	549	309	309	15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52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VOC 水洗塔+干湿分离器+五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3、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2.18			采样日期: 2024.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水性油漆 工序和自然 晾干工序、 催化燃烧装 置燃烧废气 (G6排气筒 处理前)	标干流量 (m³/h)		23761	24145	24750	25038	24420	25401	——	/	
	漆雾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2	11.9	11.3	12.4	11.2	11.5	——	/	
		排放速率 (kg/h)	0.29	0.29	0.28	0.31	0.27	0.29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5.42	6.39	7.12	6.68	5.76	5.62	——	/	
		排放速率 (kg/h)	0.13	0.15	0.18	0.17	0.14	0.14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4	4	5	5	4	5	——	/	
		排放速率 (kg/h)	0.10	0.10	0.12	0.13	0.10	0.13	——	/	
	标干流量 (m³/h)		12541	14156	15289	12138	13229	14363	——	/	
喷水性油漆 工序和自然 晾干工序、 催化燃烧装 置燃烧废气 (G6排气筒 处理后)	漆雾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7	2.1	1.4	2.2	1.5	1.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10 ⁻²	3.0×10 ⁻²	2.1×10 ⁻²	2.7×10 ⁻²	2.0×10 ⁻²	2.6×10 ⁻²	26.6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63	0.72	0.65	0.67	0.63	0.6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9×10 ⁻³	9.8×10 ⁻³	9.9×10 ⁻³	8.1×10 ⁻³	8.3×10 ⁻³	8.6×10 ⁻³	1.4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5.22	/	
	排气筒高度			52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VOC 水洗塔+干湿分离器+五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漆雾(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4、项目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 排放速率折半执行; 5、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6、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2.18				采样日期: 2024.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喷水性油漆工序 和自然晾干工序、 催化燃烧装置燃 烧废气(G6排气筒 处理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318	1737	977	977	1318	1737	1318	——	/
喷水性油漆工序 和自然晾干工序、 催化燃烧装置燃 烧废气(G6排气筒 处理后)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416	724	416	549	416	724	549	15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52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VOC 水洗塔+干湿分离器+五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3、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2.18			采样日期: 2024.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水性油漆 工序和自然 晾干工序、 催化燃烧装 置燃烧废气 (G7排气筒 处理前)	标干流量 (m³/h)		30028	31712	32136	30826	32053	32512	—	/
	漆雾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2	10.6	10.9	11.5	11.8	10.7	—	/
		排放速率 (kg/h)	0.34	0.34	0.35	0.35	0.38	0.35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4.72	5.38	6.13	7.03	5.89	6.76	—	/
		排放速率 (kg/h)	0.14	0.17	0.20	0.22	0.19	0.22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5	4	5	5	4	4	—	/
		排放速率 (kg/h)	0.15	0.13	0.16	0.15	0.13	0.13	—	/
	喷水性油漆 工序和自然 晾干工序、 催化燃烧装 置燃烧废气 (G7排气筒 处理后)	标干流量 (m³/h)		13299	14703	13794	14889	13916	14427	—
漆雾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7	1.8	1.9	1.8	1.7	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10 ⁻²	2.6×10 ⁻²	2.6×10 ⁻²	2.7×10 ⁻²	2.4×10 ⁻²	2.5×10 ⁻²	26.6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52	0.48	0.62	0.58	0.46	0.49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9×10 ⁻³	7.1×10 ⁻³	8.6×10 ⁻³	8.6×10 ⁻³	6.4×10 ⁻³	7.1×10 ⁻³	1.4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5.22	/
排气筒高度			52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VOC 水洗塔+干湿分离器+五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漆雾(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4、项目未高出周围 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 排放速率折半执行; 5、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6、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2.18				采样日期: 2024.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喷水性油漆工序 和自然晾干工序、 催化燃烧装置燃 烧废气(G7排气筒 处理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318	1318	1318	1318	977	1318	977	——	/
喷水性油漆工序 和自然晾干工序、 催化燃烧装置燃 烧废气(G7排气筒 处理后)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309	309	416	309	549	416	416	15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52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VOC 水洗塔+干湿分离器+五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3、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2.18			采样日期: 2024.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水性油漆 工序和自然 晾干工序、 催化燃烧装 置燃烧废气 (G8排气筒 处理前)	标干流量 (m³/h)		26521	27258	27502	26748	27959	27463	——	/
	漆雾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3	13.6	13.1	13.8	13.5	14.2	——	/
		排放速率 (kg/h)	0.38	0.37	0.36	0.37	0.38	0.39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7.14	6.76	5.84	4.98	6.15	5.93	——	/
		排放速率 (kg/h)	0.19	0.18	0.16	0.13	0.17	0.16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4	5	5	5	4	4	——	/
		排放速率 (kg/h)	0.11	0.14	0.14	0.13	0.11	0.11	——	/
	喷水性油漆 工序和自然 晾干工序、 催化燃烧装 置燃烧废气 (G8排气筒 处理后)	标干流量 (m³/h)		19909	19407	18514	18252	19175	18730	——
漆雾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6	1.5	1.6	1.5	1.6	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10 ⁻²	2.9×10 ⁻²	3.0×10 ⁻²	2.7×10 ⁻²	3.1×10 ⁻²	2.8×10 ⁻²	26.6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67	0.69	0.73	0.77	0.62	0.6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10 ⁻²	1.3×10 ⁻²	1.4×10 ⁻²	1.4×10 ⁻²	1.2×10 ⁻²	1.2×10 ⁻²	1.4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5.22	/
排气筒高度			52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VOC 水洗塔+干湿分离器+五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漆雾(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Ⅱ时段);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4、项目未高出周围 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 排放速率折半执行; 5、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6、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2.18				采样日期: 2024.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喷水性油漆工序 和自然晾干工序、 催化燃烧装置燃 烧废气(G8排气筒 处理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318	977	1318	1318	977	977	1318	——	/
喷水性油漆工序 和自然晾干工序、 催化燃烧装置燃 烧废气(G8排气筒 处理后)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549	416	549	549	416	416	549	15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52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VOC 水洗塔+干湿分离器+五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3、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2.18			采样日期: 2024.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批灰、批灰自然晾干固化和批灰打磨工序 (G9 排气筒处理前)	标干流量 (m³/h)		18520	20176	19602	19071	18031	1961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7.2	16.8	17.3	16.7	17.3	16.5	——	/
		排放速率 (kg/h)	0.32	0.34	0.34	0.32	0.31	0.32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6.84	6.63	7.14	6.96	7.21	7.08	——	/
		排放速率 (kg/h)	0.13	0.13	0.14	0.13	0.13	0.14	——	/
	苯系物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98	1.11	0.84	0.96	0.82	0.93	——	/
		排放速率 (kg/h)	1.8×10 ⁻²	2.2×10 ⁻²	1.6×10 ⁻²	1.8×10 ⁻²	1.5×10 ⁻²	1.8×10 ⁻²	——	/
	批灰、批灰自然晾干固化和批灰打磨工序 (G9 排气筒处理后)	标干流量 (m³/h)		34248	35851	37069	35617	36574	3730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7	1.6	1.6	1.6	1.7	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8×10 ⁻²	5.7×10 ⁻²	5.9×10 ⁻²	5.7×10 ⁻²	6.2×10 ⁻²	6.3×10 ⁻²	26.6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65	0.57	0.62	0.58	0.63	0.69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10 ⁻²	2.0×10 ⁻²	2.3×10 ⁻²	2.1×10 ⁻²	2.3×10 ⁻²	2.6×10 ⁻²	1.45	达标
苯系物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排气筒高度			52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VOC 水洗塔+干湿分离器+五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 苯系物 (苯乙烯)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1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4、项目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 以上, 排放速率折半执行;
5、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6、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2.18				采样日期：2024.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批灰、批灰自然晾干固化和批灰打磨工序(G9排气筒处理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977	724	1318	724	977	977	1318	——	/
批灰、批灰自然晾干固化和批灰打磨工序(G9排气筒处理后)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309	416	416	309	549	549	416	15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52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VOC 水洗塔+干湿分离器+五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2.18			采样日期: 2024.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mg/m ³)	0.143	0.132	0.158	0.163	0.129	0.137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2	颗粒物 (mg/m ³)	0.308	0.416	0.296	0.317	0.435	0.33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3	颗粒物 (mg/m ³)	0.408	0.267	0.324	0.293	0.427	0.26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4	颗粒物 (mg/m ³)	0.356	0.297	0.339	0.412	0.426	0.305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408	0.416	0.339	0.412	0.435	0.334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G1	总 VOCs (mg/m ³)	0.36	0.24	0.33	0.38	0.27	0.2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2	总 VOCs (mg/m ³)	0.73	0.73	0.53	0.59	0.77	0.6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3	总 VOCs (mg/m ³)	0.58	0.60	0.76	0.56	0.72	0.8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4	总 VOCs (mg/m ³)	0.55	0.78	0.56	0.55	0.71	0.69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总 VOCs (mg/m ³)	0.73	0.78	0.76	0.59	0.77	0.8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G1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2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3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4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6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G1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2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3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4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 控点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2	0.34	0.39	0.26	0.32	0.40	6	达标

备注: 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4、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2.18				采样日期: 2024.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2	13	14	11	12	13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2	12	13	12	12	11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G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2	11	13	14	12	14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G1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G2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G3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G4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218N7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_{eq} [dB (A)]		标准限值 L_{eq} [dB (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4.12.18	检测日期: 2024.12.19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59	58	65	达标
	夜间	45	46	55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56	57	65	达标
	夜间	44	45	55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58	57	65	达标
	夜间	45	45	5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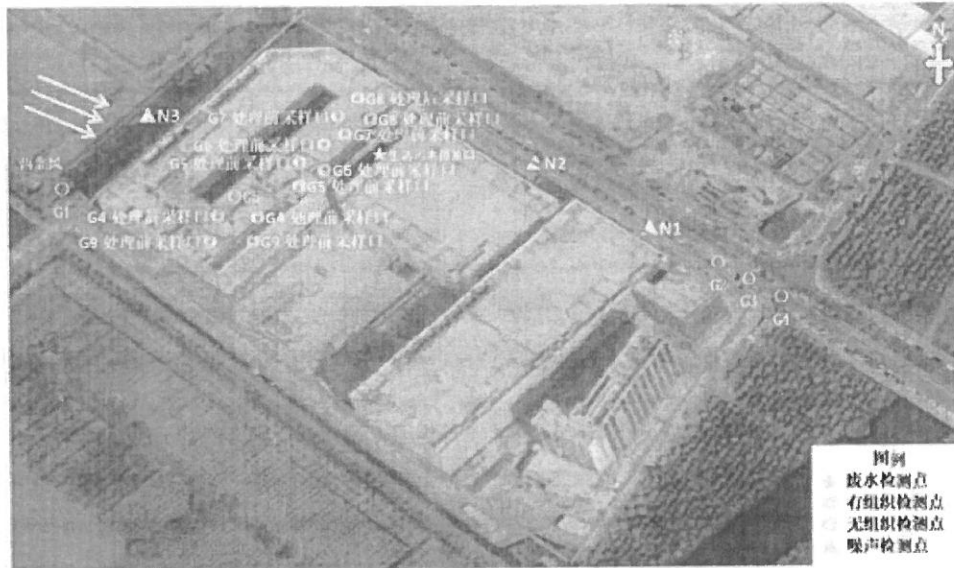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6.5 气象参数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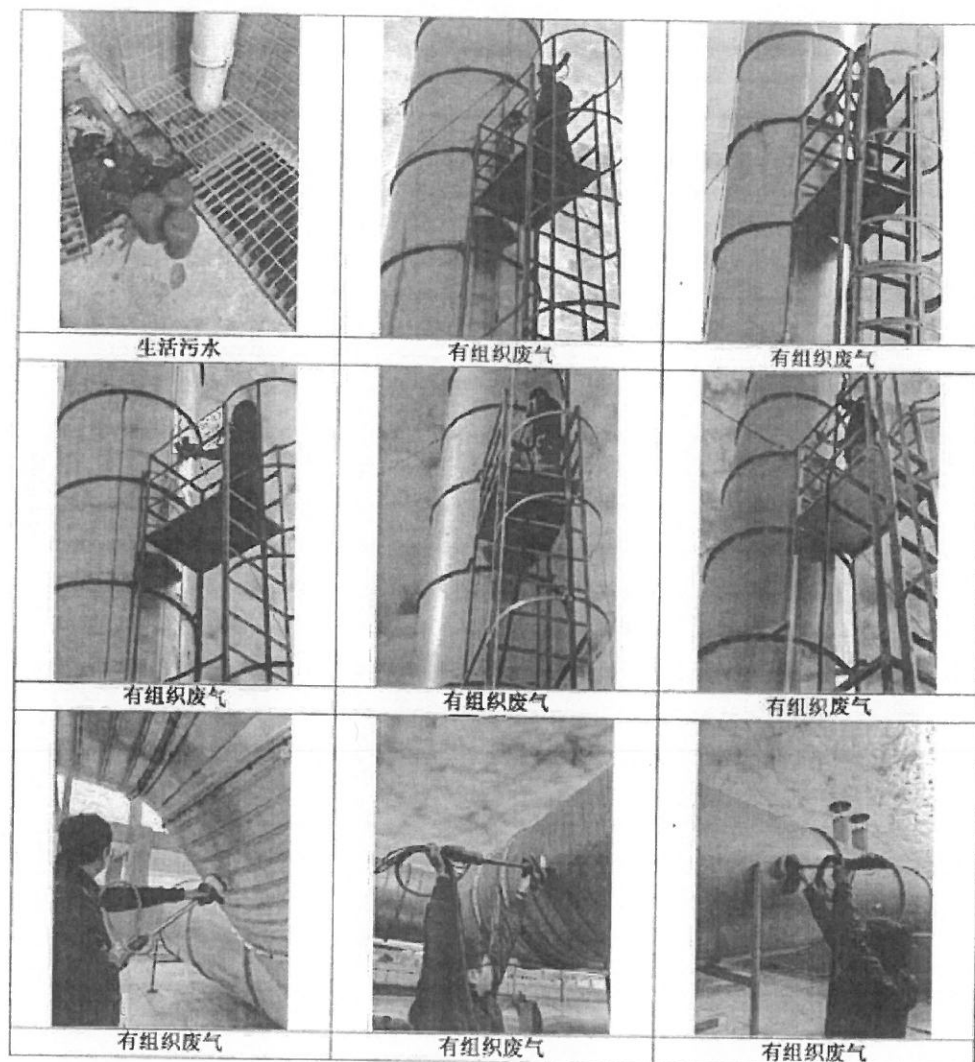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4.12.18	第一次	18.7	100.7	/	/	/	多云
		第二次	18.7	100.7	/	/	/	多云
		第三次	18.7	100.7	/	/	/	多云
		第四次	18.7	100.7	/	/	/	多云
	2024.12.19	第一次	14.6	101.0	/	/	/	晴朗
		第二次	14.6	101.0	/	/	/	晴朗
		第三次	14.6	101.0	/	/	/	晴朗
		第四次	14.6	101.0	/	/	/	晴朗
有组织废气	2024.12.18	第一次	18.7	100.7	/	/	/	多云
		第二次	18.7	100.7	/	/	/	多云
		第三次	18.7	100.7	/	/	/	多云
		第四次	18.7	100.7	/	/	/	多云
	2024.12.19	第一次	14.6	101.0	/	/	/	晴朗
		第二次	14.6	101.0	/	/	/	晴朗
		第三次	14.6	101.0	/	/	/	晴朗
		第四次	14.6	101.0	/	/	/	晴朗
无组织废气	2024.12.18	第一次	18.7	100.7	60	西	2.3	多云
		第二次	18.7	100.7	60	西	2.3	多云
		第三次	18.7	100.7	60	西	2.3	多云
		第四次	18.7	100.7	60	西	2.3	多云
	2024.12.19	第一次	14.6	101.0	58	西	2.1	晴朗
		第二次	14.6	101.0	58	西	2.1	晴朗
		第三次	14.6	101.0	58	西	2.1	晴朗
		第四次	14.6	101.0	58	西	2.1	晴朗
噪声	2024.12.18	昼间	18.7	100.7	60	西	2.3	多云
		夜间	18.7	100.7	60	西	2.3	多云
	2024.12.19	昼间	14.6	101.0	58	西	2.1	晴朗
		夜间	14.6	101.0	58	西	2.1	晴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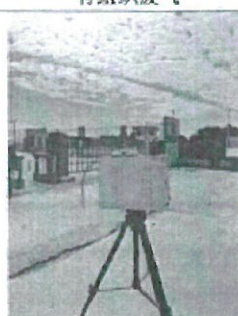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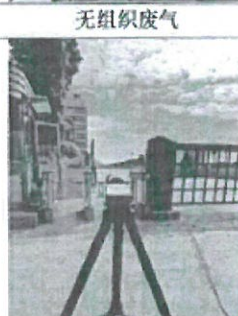
第 26 页 共 29 页

七、检测点位图



附: 现场采样照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噪声	噪声

报告结束